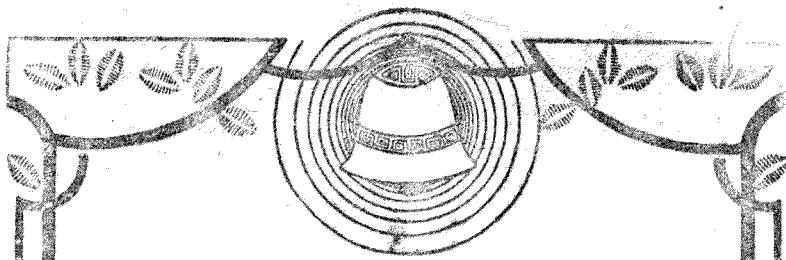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輯

教育部編



有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版國紙本

教育法令彙編第三輯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雖對)

編 輯 者 教 育 部 參 事 處

發 行 人 吳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080)

3/2

編輯例言

一 本彙編第三輯係繼續第一輯及第二輯，選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迄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經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教育部頒布之各項重要教育法令。

二 除各項條例規程外，凡含有法規性質之訓令指令等，亦照第一輯第三輯例，擇要列入。
三 凡經修正之法規，本彙編第三輯悉照修正法規全文刊入。

四 本彙編編輯體例，悉依第一輯及第二輯。

五 第一輯內法令，現經修正廢止或失效者，另立一表，附於卷末。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輯

目錄

二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 一 教育部統計委員會規則.....一
- 二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一
- 三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二

二 通 則

- 一 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七
- 二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七
- 三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八
- 四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九
- 五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一
- 六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一二
- 七 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發給辦法.....一五

- 四 修正內政教育部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三
- 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組織規則.....四

- 八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十六
- 九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十六
- 一〇 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勸募救國公債辦法.....十七
- 一一 各級學校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辦法.....十八
- 一二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一九
- 一三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一九

三 學校教育

二 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	一一	一四 高級中學算術科甲乙組改組辦法	四五
二 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	一二	一五 初級中等學校入學試題應行改進之點	四五
三 各級學校未能如期開學及上課者對於學生學業之 補救辦法	一三	一六 師範學校自二十六年度起應教授注音符號	四六
四 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	一四	一七 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會考科目	四七
五 醫校應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 毒技能限三個月內訓練完畢	一四	一八 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四七
六 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 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	一五	一九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	四八
七 醫學教育救護隊調遣服務辦法	一六	二〇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四九
八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一七	二一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五一
九 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一六	二二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 考試辦法	五二
一〇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一〇	二三 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	五三
一一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 大綱	一一	二四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	五三
一二 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	三四	二五 健全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各點	五四
二三 中學施行實驗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四四	二六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五五
		二七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五八
		二八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九二 實施二部制辦法	

四 私立學校

- 一 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六九

- 二 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置地產限制辦法.....七〇

五 社會教育

- 一 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七一
 二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七二
 三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七三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辦電化教育行政人員注意要點.....七四
 五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實施電化教育注意要點.....七五
 六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裝設收音機各校館乾電池供給

六 國外留學

- 一 各省留學歐美公費生及獎學金學生應照常匯予費用.....八三
 二 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八三

- 三 未領留學證書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八四
 附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內修正廢止或失效之法令一覽表

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一 教育部統計委員會規則

教育部第四五九一號部令公布(二六·三·一八·)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暨教育部統計室

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爲教育部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長指定各司處科長以上人員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全國教育統計工作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司處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及應用等事項。

三 審議其他有關教育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統計主任爲主席，負責召集本會會議及處理日

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各案，經呈准後由教育部統計室或會同關係部份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教育部統計室職員兼辦之，遇必要時得呈請調用有關部分人員襄助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二一八八號部令公布(二六·二·八·)

第一條 本部爲促進全國農業教育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農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 部長之命，執行左列任務：

一 規劃各級農業教育方案。

二 擬定各級農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 簡議地方教建合作及農業推廣事業。

四 建議農業教育興革事項。

五 議覆 部長交議事項。

六 其他關於農業教育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其人選如左：

一 本部令派二人；

二 實業部指定代表二人，由本部加聘；

三 本部聘農業專門人員五人至九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各項專組，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會務，由 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

三 修正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四七七號部令公布（二六，六，二八。）

第一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 部長於常務委員中指派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視會務之繁簡，得設幹事、書記、辦理技術、文書及繕寫等事務，由本會呈請 部長調用或委派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大會二次，每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遇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決事項，呈報 部長核奪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邀請參加會議之專家均為名譽職；但不住本京者，到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呈請 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甲 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 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 審查義務教育經費事項。

丁 視察及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戊 調查及統計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實況。

己 研究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之間題。

庚 編輯關於義務教育之教材及書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三 教育部參事一人。

四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第四科第五科科長。

五 教育部督學一人至三人。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聘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並以一人

爲主任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九人，分任文書、編輯、研究、

四 修正內政部樂典編訂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育部公布（三六，二，一〇。）

調查、及統計等事宜；另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分駐各

省市區視察及指導義務教育之實施，均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教育部部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會議集會時期，由主任常務委員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召集全體義務教育視導員開會至少一次，討論全國義務教育之推行及領導等事宜，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參加。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呈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教育部主管義務教育司科，應取得適當之聯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性質之常務委員外，概爲名譽職，
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給用旅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內政教育兩部爲編訂樂典樂譜釐訂樂器起見設樂典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各項事宜：

一 編訂樂譜事項。

二 編訂樂章事項。

三 編訂樂器事項。

四 編訂舞譜事項。

五 編訂劇譜事項。

六 教練各種音樂之演奏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四人至六人，特

約委員四人至十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兩部次長兼任監委員二人由兩部主管司司長兼任外，其餘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及特約委員由兩部遴聘音樂專家充任之。

本會委員除專任之副主任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組織規則

教育部第一九四四號部令公布（二六、二、五）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建築委員會）依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築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並於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編訂主任一人，編訂員二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由兩部派充或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樂隊，呈請兩部核准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約請特約委員列席。第七條 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爲會議時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會編訂樂典，應製成詳細說明書，交由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分呈兩部部長核定。

第九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凡各種樂典之刊布及所有文件往來，均由內政部禮俗司會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辦理，以兩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編訂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會同呈請修改之。

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建築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保管建築基金。

乙 審定建築計劃。

丙 監查建築工程。

丁 其他關於建築事宜。

第六條 建築委員會時，籌備處主任須將所執行之案件詳細報告。

第七條 一切建築款項，須由委員長所指定之委員一人，會同籌備處主任簽字，始得動用。

第八條 建築委員會之文牘會計庶務事項，由籌備處兼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建築委員會之決議，交由籌備處主任執行，有必要時由籌備處主任呈部備案後執行。

第五條 建築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

二 通則

一 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

教育部特字第四八號訓令頒發（二六，八，二七。）

一 戰爭發生時，全國各地各級學校暨其她文化機關，務力持鎮靜，以就地維持課務為原則。

二 比較安全區域內之學校，儘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客量，收容戰區學生。

三 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部定範圍。

四 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就其本地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體，但須嚴格遵照部定辦法，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學

校之秩序。

五 為安定全國教育工作起見，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經費，在戰時仍應照常發給，倘至極萬不得已有量予緊縮之必要時，在中央應由財政兩部協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在地方應由主管財政廳局會商呈准省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六 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內學校之經費，得為財政緊急處分，酌量變更其用途，必要時並得對於其全部主管教育經費為權宜之處置，以適應實際需要。

二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

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

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

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

三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七二九號部令公布（二六，七，一。）

第一條 省市教育廳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
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指定之視導區內常川駐紮，其視導
區得按照省行政督察區或新範圍劃定之。

第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縣市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三、關於縣市義務教育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四、關於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支配事項。

五、關於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
及省市款補助小學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教師工作之考查及指
導事項。

七、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

八、關於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之視導進行事項。

九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
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

第四條 有委任以上文官之資格，並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為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

一、曾任縣市教育視導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任縣市教育局科長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小學校長或民衆教育館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推行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對於初等教育、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有專著發表，經主管教
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遴選合於前
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省市教廳局任用之。

第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常川駐區視導外，其餘時間應在省
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或省市教育廳局內辦公。

第七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駐區視導期間，應參加區內各縣市

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討關於推進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藉便列席。

第八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在視導期間，應與視導區內縣市視導義務教育人員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一縣市視導前後，均應召集縣市義務教育視導人員開會，商討並計劃一切關於視導進行及縣市內義務教育改進事宜。

第九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視導時，除有必須普遍或詳細視導之縣市或縣市內某一區域，得根據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加以抽查；但每一縣市所有之各區域，每一學期內均應普遍到達。

第十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視導各級義務小學及省款補助小學等，如認為辦理不合或欠完善時，應隨時指導糾正；但對於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事項之較為重要者，應專案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辦。第十一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視導時，應報告本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概況，或召集視導區內各縣市視導人員之代表一人或二人，商討關於本區內視導進行事宜。

四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教育部第二二七二九號部令公布（二六，七，一。）

第十二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出發視導前，應擬具視導計劃；視導完畢，應編製視導報告，呈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局核定施行。

上項視導報告於每學期終了，應由教育廳局摘要錄送教育部備案。第十三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遇有召集開會或抄繕事項，得商請駐在區行政機關或縣市教育局科之職員，予以幫助。

第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及川旅費，除原有省市視導人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應由省市原有教育行政經費支給外，其專任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薪俸川旅等費，應列入省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內，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得商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師範學校內房屋，為駐區辦事處所。

第十六條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擬訂，呈由省市教育廳局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縣市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科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分區指導各縣市義務教育，其視導區得按照縣市內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劃定之。

第三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以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爲原則；其未設上項人員或已設而員額不足分配之縣市，應以縣市督學、指導員、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及優良小學校長等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由縣市人民政府給予義務教育視導員名義。

前項縣市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縣市政府所在地之視導區爲原則；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擔任學校所在地之視導區爲原則。

第三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所擔任視導區內之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應作個別詳細視導，每一學期每校至少應視導兩次以上。

第四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各種義務小學外，對於區內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應負主持督策之責。

第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視導區內義務教育外，並得兼視導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第六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召集區內

各種義務小學校長及區內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商討關於全區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施行及啟蒙教育或民衆教育概況，並領導上項人員前往各處視導。

第八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其駐區辦事處所，由原有連幹科委員充任義務教育視導員者，以原有辦公處所或縣區署爲辦事處；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兼任者，以原有教育局科爲辦事處；由縣市督學或指導員兼任者，以縣區署或地點適中之小學爲辦事處；由中心小學校長或優良小學校長兼任者，以各該原校爲辦事處。

第九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費用，除由原有教育委員或縣市督學、指導員充任者，以原有之視導經費支用外，其由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兼任者，其視導費用得列入縣市教育經費或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內，酌量勸支。

第十條 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辦事細則應由各省教育廳按照本規程各條之原則及各該省內縣市教育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請教育部部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五、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

教育部令行政院第十四一六號命令准許（二六，六，八。）

一、各該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當地左列人員組織辦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一) 縣市教育局（或科）主管人員一人。

(二) 本縣市義務教育委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 諸多公士紳熟悉教育款產情形者一人。

(四) 現任縣市立學校校長一人或二人。

右列人員，以現時不經管當地教育款產者為限。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由縣市教育局科主管人擔任，副主任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擇定一人任之。

二、各縣市之教育款產，應由該縣市長或縣長，呈請省政府委派之教育款產督導員分赴各該省管轄地縣長市長及清理。
三、各縣市辦理教育款產時，各縣長市長應負資協助。

四、各縣市辦理教育款產，應依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行政院二二二號訓令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左列各款，切實辦理：

(甲) 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

(乙) 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種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 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丁) 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認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徵銷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 舊有款產，被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己) 教育款產，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措，以移作別用。

五、各縣市舊有公共教育款產，以及曾經公私團體或私人捐助教育款產，屬於私立學校者外，均得由辦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加以清理，原有管理人員，不得藉故抗拒。

六、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田地，如有被人侵佔或年久隱沒者，得由辦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就地派員調查清丈，確定產權。

七、各縣市教育款產之租稅，如有欠繳或被人中傷等情事，應由辦理教育款產委員會請由縣市政府追繳。

八、辦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期間，得請由縣長市長調用縣市政

府職員協同辦理清理款產事務。

九 清理教育款產督導員及清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在清理款產期間，得調閱一切有關教育款產之重要案卷及簿冊等。

十 各縣市清理教育款產之辦公費用，得在各該縣市預算經費或教育預備經費項下開支。

十一 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并

將詳情呈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十二 各縣市教育款產或租稅經清理後增加之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事項，並以義務教育為原則。

十三 各行政院直轄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四 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六 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教育部公布(二十六年七月一)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制服，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小學男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輕殼平頂帽，如附圖一之甲。

二 衣式如附圖一之乙。

三 褲分冬夏兩種：冬褲式如附圖一之丙，長過膝；夏褲式如附圖一之丁，長及膝。

四 大衣式如附圖一之戊，長與膝齊，袖長至手腕，單排明扣，對襟，其腰帶之質及顏色與大衣同。

五 帽、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黑或深灰，夏白或黃。

三 大衣與小學男生同。

四 衣、褲、大衣之質及色，均須一律，冬深藍或深灰，夏白或淺灰。

六 積各長夏，鞋式不拘。

七 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八 領章式樣，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第三條 小學女生制服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二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

圖二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黑帶，打交叉結。

二 衣分冬夏兩種：冬衣式如附圖二之丙，夏衣式如附圖二之丁，均長與膝齊，褲與衣齊。

五 機與小學男生同，鞋式不拘。

六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第四條 初級小學男女生，除有特殊需要外，免用制服；高級小學男女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亦得免用制服。

第五條 初級中等學校男生制服，依照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男生制服，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服裝。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制服之式樣，規定如左：

一 帽分冬夏兩種：冬帽式如附圖三之甲，色黑或深藍；夏帽式如附圖三之乙，色白，帽邊前寬後狹，帽沿加白帶，打交叉結。夏季得酌用草帽。

二 衣分長袍及短衫式兩種。（短衫須用裙。）

三 長袍式如附圖三之丙，長達膝與踝之中點，褲長與衣齊。

四 短衫式如附圖三之丁，裙式如附圖三之戊，長達膝與踝之中點，

一 褲長與衣齊。

五 衣裾及衣扣之質與色均須一律，冬深藍夏白，得酌用他色。

六 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襪用長統或短統。

七八 大衣式樣與小學女生同。
八 衣襟佩帶學校徽章。

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女生制帽式樣，除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外，並得由各校斟酌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但須以簡單樸素為

主。

第八條 初級中等學校女生，除用童子軍制服外，得適用前條規定之制服。

第九條 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如採用棉織品，須用三十二支以下之紗線織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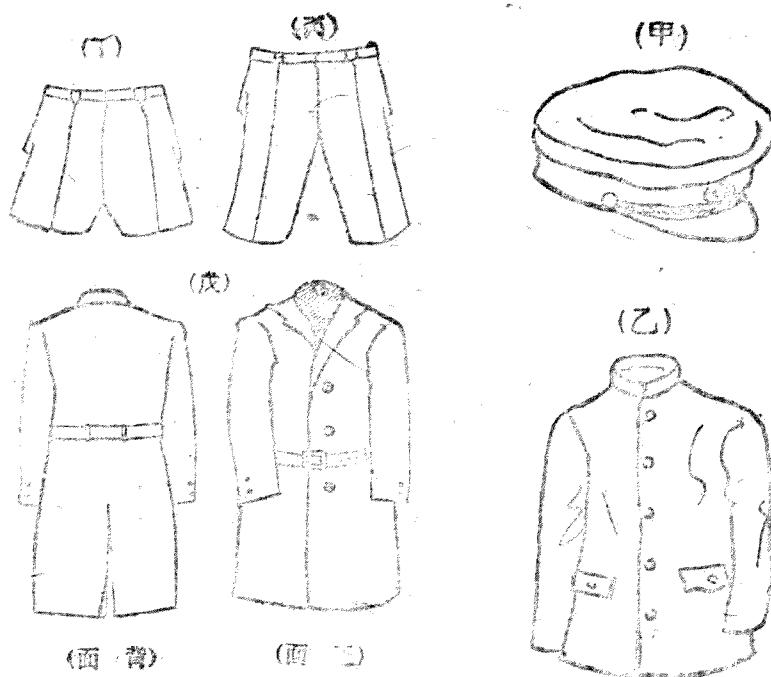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制服之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由各校遵照本規程詳細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後，招由各商店投標承製。同一地方同等學校有二校以上者，制服之

材料、顏色及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女生制帽式樣，得由各該校會同規定照前項手續辦理，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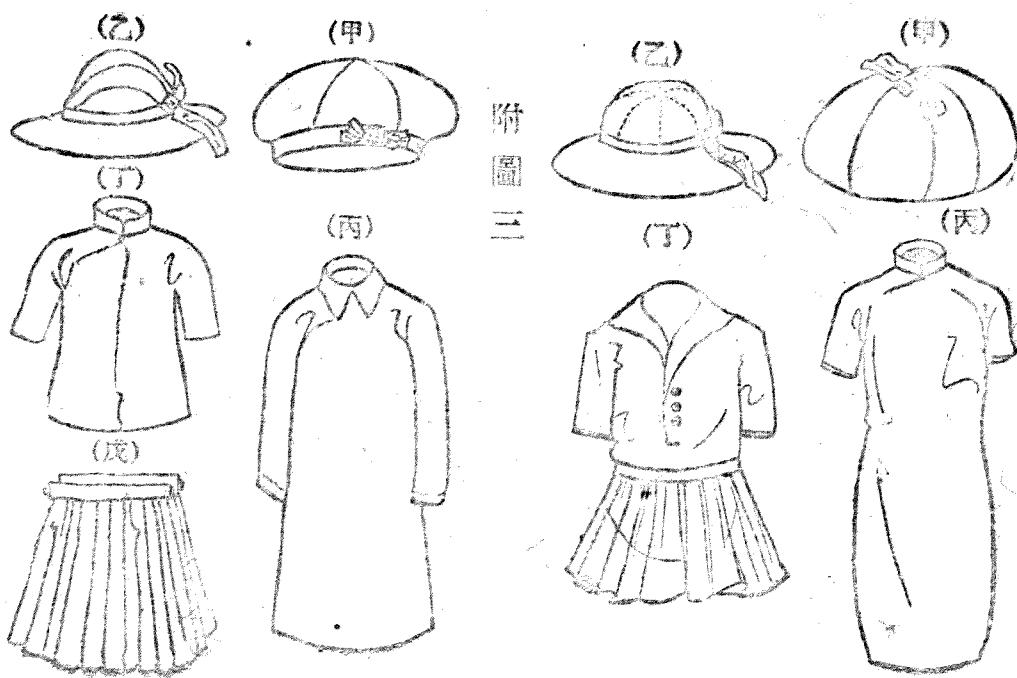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同一地方同等學校學生制服，除領章徽章外，不得有所歧異，以便學生轉學時無須另製。學生家庭有願照式自行置備者，學校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一



二圖附



附圖二

七 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發給辦法

教育部第九九六六號訓令頒發(二六、五、二九・)

查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書由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說明)

發給一案，業經本部於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以五六四一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湖南省教育廳來呈節稱：「本省

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在預算上均未列事務費

一項，所有各項雜支，歷由各市縣教育科局津貼，今

若改由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此項證明書之印刷或購買費，將從何處開支？又此項證明書，在

本省原由各市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印核發，今

若改由各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其證明書上，

只須蓋以該會圖記，或尚須援用各普通小學之證

書，須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規定？」詳情

據此，經本部核定，發給此項證明書之印刷或購買

費，應在各市縣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開支，證明書無須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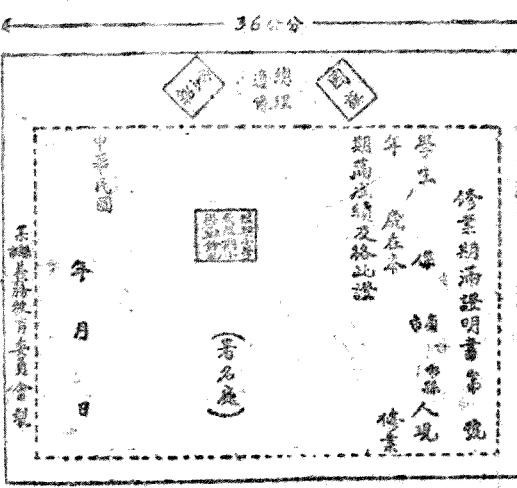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本部並參照學校驗證證

書，章程第四種式樣，另訂短期小學修業期滿證明

書式樣一種，通飭施行，以示勸一。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證明

書式樣及說明，令印邊照轉發所屬一覽通照。

：樣式證明書



二 「修業證明書」下第幾號數，應由各校班編填。
用之。

三 「本」字下空白處，備填班校名

稱，例如「本校」或「本（ ）附

設短期小學班」或「本班」

署名處應由校長或班主任署名，某附設短期小學班或某

班名稱，名下並加蓋小章。

五 證明書後面處由各該市縣義務教

育委員會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並加蓋鉛印。

六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寬，二十八公分長為度。

七 紙張用中國自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八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教育部第八八六四號訓令頒發（二六，五，一五。）

一 遵照 國民政府命令以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

二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掛國旗以資紀念。

三 首都由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四 各省市縣由各地方政府會同當地禁煙委員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一)開會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
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總理拒毒遺訓

(六)默念三分鐘 (七)主席致開會詞 (八)報告禁煙狀況 九
演說 (十)奏樂 (十一)散會

六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演講會演講煙毒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禁毒應有之努力。

七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擴大禁煙宣傳俾使民衆警惕。

八 負責邀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情形邀請各機關團體代表籌備進行。

九 是日並得舉行禁煙演講會禁煙展覽會禁煙遊戲會及公開焚燬煙土毒品煙具以資觀感。

九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教育部第八一六二號訓令頒布（二六，五，一。）

一 類別 本黨紀念日。

二 名稱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

三 日期 五月十二日。

四 史略 先生諱漢民（原諱衍鴻），一字展堂，廣東番禺人，生於民國

紀元前三十三年（公歷一八七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曾留學日本

東京法政大學。紀元前七年入中國同盟會，爲執行部書記兼民報主筆，紀元前三年任同盟會南洋支部部長；辛亥武昌首義，廣東光復，被舉爲廣東都督；民國告成，任臨時大總統府祕書長；三年任中華革命

黨政治部部長；六年任大元帥府交通部部長；十年總理北伐，任大

本營文官長兼政治部部長；十三年被舉爲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委會主席；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以腦充血症逝於廣州，享年

七十有八。

五 紀念儀式 是日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十六年任國民政府主席，十七年任國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十八年

六 宣傳要點 (一) 講述展堂先生之革命事蹟。(二) 開揚展堂先生之學識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一〇 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勸募救國公債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七八三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一) 第一八四八二號訓令修正(二六，一一，三。)

各級學校教職員應各購救國公債一次，其最低數額依照左列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按月薪認購百分之五十（均照月薪實

發數計，以下倣此。）

(2) 中小學教職員按月薪認購百分之三十。

(3) 外籍教員不加強制。

(4) 此項認購額得分三個月繳足。

二 各級學校學生應依照左列規定認購救國公債或勸募：

(1) 專科以上學生每人自購或勸購至少十元。

(2) 中學生自購或勸購每人至少五元。

(3) 小學生可不限定數目，由校長勉其盡力認購或勸募。

三 其他教育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民衆學校、學術研究團體等）工作人員：國立者，比照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省市縣市立者，比照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民衆學校屬

生，比照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四、公立學校員生及公立其他教育機關人員應購數額，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其學校經費內代扣彙購；私立學校員生及私立其他教育機關人員應購數額，由學校校長或其他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負責彙齊代購。所有各項募集債款，均逕繳當地及附近經政府指定之收集債款機關。

一一 各級學校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九五四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七。）

- 一、鑑此霍亂盛行時期，全國各級學校，均應依此辦法，切實施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
- 二、凡年滿十六歲之學生，應注射以中央防疫處出品之霍亂傷寒混合疫苗，注射三次（至少兩次），每星期一次，第一針〇·五公撮，第二、三針均各一〇公撮。十六歲以下六歲以上之兒童，每針分量均減半。
- 三、凡有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之各省市，應由該會負責統籌辦理各該省市學校之霍亂傷寒預防注射事宜。

五、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應將所募債額造冊呈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備查。各專科以上學校及其他本部直轄教育機關應直接呈造冊呈送本部備查。報本部備查。

- 四、未有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之各省市縣，應由各該地方教育機關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接洽，或由各級學校逕行與當地正式醫師接洽施行此項預防注射。
- 五、各省市健康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局，或各級學校需要霍亂傷寒混合疫苗，得向南京中央防疫處或該處當地經理處照定價半價購用。
- 七、本部所印行之霍亂及傷寒預防方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印分發。

一二 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鐵道部頒布)

教育部第二〇四一號訓令轉發(三六，二，六。)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凡由鐵路運輸之學校所用教科書、參考書、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爲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里程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按國幣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作爲一百公斤計算。

其他本國出產之教育用品，係教育上所專用，有提倡之必要者，得按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經本部核准。

第二條 公立圖書館所用書籍、圖表、儀器、標本、模型，爲本國出版或製造者，得適用附條第一項之規定核收運費。

第三條 本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教育用品，如非本國出產者，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並發給照章榆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價十倍進級。

第四條 不依照前列各條之規定，裝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第五條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之託運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三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鐵道部頒布)

教育部第二〇四一號訓令轉發(三六，二，六。)

(一) 凡託運業經教育部審訂之教科書，毋庸開具證明書，其學校所用之參考書、圖表及印刷品，與圖書館所用之書籍圖表，應分別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三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二) 託運學校或圖書館所用之儀器、標本、模型，應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並備函通知路局；經路局審核確係學校或圖書館必需之品始准照運。如具有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情形者，除開具證明書及備函外，並須先經本部之核准。

(三) 託運教育用品除照前兩項規定外，並須將商店之發貨單交由站長查驗，其有報稅單者，應一併交查。

(四) 託運教育用品，遇必要時，站長得開箱抽查。

(五) 關於教育用品，凡前經本部核准各路之加價費，應一律免收。

三 學校教育

一 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

教育部字第六號函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照辦(二六，七，三一。)

一 對外發生戰爭時，左列之區域，概視為戰區：

甲 戰事已發生之地區。

乙 國內一切最易受敵人攻擊之地區，由本部於會商軍事機關後以密令通告者。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如其主管區域轄有戰區，應斟酌情形分別為左列之措置：

1. 於其轄境內或轄境外比較安全之地區，擇定若干原有學校，即速

量加擴充或佈置簡單臨時校舍，以為必要時收容戰區學生受課之用，不得延誤。

2. 受外敵輕微襲擊時，仍應力持鎮定，維持課務，必要時得為短時休課。

3. 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量予遷移，其方式得以各校為單位或混合

各校各年級學生統籌支配暫行歸併或暫行附設於他校。

4. 暫行停閉。

三 國立各校由本部依照前條之規定，查酌情形逕行處理。

四 戰區內學校，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應酌量將學生成績、照片、重要

帳簿、冊籍、學校費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預為移藏。

五 該行停閉之學校，應發給學生借讀證書，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科別、年級等項，以便學生自由擇校借讀。

戰區內之初中及小學，雖未停閉，得依學校家屬之請求，發給借讀證書。

六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各學校之教職員，應酌量遷調服務或予以救濟。

前項遷調及救濟事宜，如時機許可，並應於事前詳密規劃之。

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執行本辦法，對於戰區各學校之經費，得為

財政緊急處分，變更其用途，惟仍應於事後呈報上級機關。

八 戰區教育行政機關，因事實障礙，不得執行職務時，得借用或委託鄰近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九 戰區學校對於學生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調遣服務者外，暫應勸告其遷地入學，以備異日為國效用，並設法與其家屬取得聯絡。身體力強健，素有訓練而志願參加各項後方勤務工作者，得由學校代向軍事機關接洽。

二、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六一八號命令頒發 二六，八，一二。

(甲) 總編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各校開學日期依照左列之規定：

- 一般開學內各校應按照原定日期開學。
- 經報令准許指定之區域內各校，其開學日期依照本部另令所定。
- 平定名義開學日期，由本部得酌情形另令通知。
- 各級學校所在區域，如所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或僅輕微影響，仍得繼續授課，必要時得為短時停課之處置。
- 各級學校所在區域發生激烈戰事時，各校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為遷移之處置，必要時得逕行辦理。
- 各校對於因戰事關係由他地遷來之同等學校學生向本校請求轉學或轉讀者，應設法儘量收容。轉學不限定年級。臨時借讀依

照後開臨時借讀辦法行之。

五 各校對於因戰事或交通梗阻關係致未能依期到校之原有學生，可酌量寬延其期限。

六 本學期公私立學校應停課，均定為由學生按月繳納。公立學校學生各學期學費由學生分兩期繳納，私立學校徵收學費，應儘可能範圍內，按照公立學校辦法辦理。公私立學校制服費，得分秋冬兩季繳納。

七 本學期各校尚未招生或祇招一次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本年九月或十月內再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乙) 臨時借讀

一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因戰事關係，得依本辦法暫行借讀於經質相同之他校。

十 軍事結束後，戰區學校之遷移歸併附設或暫行停閉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可能範圍，妥為恢復。
十一 本辦法自呈經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 公立學校均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考核其辦理成績及一切設備，經指定後，就可能範圍收受之。

三 公立學校及經指定之私立學校，如各級學額已滿或教室不能容

納時，應酌量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建蓋臨時房屋暫作教室及宿舍。

四 公私立學校均應接受額額借讀生而可加之經費負擔，得由各校報

告借讀生人數及所需經費數，呈請主導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予補助。

五 借讀生應由原校指定往借讀之學校外，得由學生隨地自行請求

借讀，惟須呈繳原校發給之借讀證明書，或最後一學期之成績單或本級暑假升學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並得由各校考

察請求借讀者實存情形，酌量寬定期限，令其呈繳。前項證明文件如有謬誤，應即開除學生學籍外，並予原校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六 借讀生應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上課時入學，各校並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借讀。

三 各級學校未能如期開學及上課者對於學生學業之補救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九八八號訓令廳局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六，一二，六）

查自全而抗戰以來，各級學校因在轄區以內或鄰近戰區，受戰事

三 樂校教育

七 借讀得以插班或設特別班之法行之。
八 借讀不限定年級。

九 借讀生應受借讀學校舉行之各種考試，並由借讀學校於借讀終止時，給予借讀成績證明書。

十 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照比例另定之。

十一 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

十二 小學學生如因住址遷移，得隨時隨地請求借讀，惟須經所借讀學校准許，並呈繳原校成績單；其無原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編定其班次。

十三 借讀之學生得於本學期內隨時回原校復學，但須繳驗借讀成績證明書；請求復學，以離借讀學校一個月內為限。

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多未能如期開學及上課。對於此類學校學生之學

三 樂校教育

業，自應設法補救。茲規定凡延期至本年十月以後上課各校，應一律不放年假、寒假、春假，並縮短暑假，以資補課；但得酌於相當時期停課三日至五日，辦理學期結束事宜。至依照規定日期開學而中途未停課各校，

其學期起訖及休假期，均照原定校曆辦理，但假期應酌量縮短。除分令外，合行令卽^遵知照並轉行各級學校遵照。再本年度如仍舉行集中軍訓，當另飭知此令。

四 藝術專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系招收新生暫定辦法

教育部第九五六四號訓令頒發（二六，五，二十五。）

- 一 藝術專科學校呈准本部得添設高中部，加設藝術科目，或添設藝術師範科，或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以養成藝術師資、工業藝術人才，並為升入專科之基礎訓練。
- 二 大學藝術科及音樂系入學考試科目，應量予變更，不宜與其他科系入學考試科目，完全一致，惟有特種藝術天才者易於錄取；但仍當

妥定標準，以杜寬濫。此項考試科目與錄取標準，由公私立大學之設有該科系者分別擬定呈核。

- 三 大學藝術音樂專修科，得比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招收與高中畢業同等學力學生，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 四 大學藝術科音樂系及藝術專科學校，得酌收選科生。

五 醫校應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技能限三個月內訓練完畢

教育部第一七五二八號訓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二六，十，五。）

案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本年九月三十日義字第四四八號公函，請令飭全國各醫學院及醫專學校，對三四年級學生加以短期之輕傷救治訓練，以備調赴前方工作等；由准此事關軍事需要，應予照辦。該校在三四年級課程中，自即日起，應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之技能，限

三個月訓練完畢，以應必要時之調遣。關於輕傷救治及防毒訓練之課程，可就原有外科課程中變通提前教授。除分別函令外，合令遵照辦理，並將此項訓練經過情形及受訓學生名冊報部備查。此令。

六 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

教育部第二四七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六，七，三〇。)

一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為聯絡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之救護工作，增進救護效能起見，擬訂此辦法，統籌設計準備救護事宜。

二 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學校及高級助產學校聯合組織「醫教救護團」，開本部設南京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三 全國各醫學專科以上學校、各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各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均限於八月十日以前成立救護隊，稱「醫教救護團第○隊」，其排列號數由團本部決定之。

四 在醫學系五年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校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校長，均為醫教救護隊隊長，秉承團本部之命令，指揮全隊之調動及一切救護工作。

五 各醫教救護隊應就其設備及人才之能力範圍，設置下列各組：

甲 醫藥專科以上學校

1. 內科組 由內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2. 外科組 由外科牙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六年級醫學牙醫學專

三 學校教育

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3. 司藥組 由藥學專科學校教員及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4. 防疫組 由細菌寄生蟲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5. 救護組 由教員及醫學院二三四四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二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6. 担架組 由學生及校役組織之。

乙 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1. 技術護病組 由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員及第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2. 普通護病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教員及第一二年級學生組織之。

3. 急救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教員及第一二年級學生組織之。

4. 担架組 由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男護士及校役組織之。

5. 交通組 辦理傷兵運輸事宜，由各級學生組織之。

6. 通信組 由高級護士或助產職業學校學生組織之，並受特殊訓練。

十 各醫教救護隊員如參加救護工作頗為努力，應由各主調機關呈請其最高行政機關獎勵之。

六 各醫教救護隊應自行置備各組練習時所需儀器物品，以資應用。

七 各醫教救護隊組織成立後，應填具本會製定之表格，於八月十日以前寄送團本部登記。

八 各醫教救護隊之各組人員，均須聽候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調派工作；其所需調動經費及工作時之給養設備等項，均由主調機關負責。

九 各醫教救護隊員調派至軍艦或衛生機關、各省市救護委員會或協助軍醫機關參加救護工作時，應聽從各該主管長官之命令；其有違抗命令者，應轉知各主管隊長懲罰。

七 醫學教育救護隊隊員調遣服務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九六二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八。）

一 凡依照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所組織之救護隊隊員，其調遣服務悉應用此辦法。

二 本辦法所規定之應調人員如左：

外科醫師（外科教授及講師屬之。）

內科醫師（內科教授及講師屬之。）
外科助理醫師（外科助教屬之。）
內科助理醫師（內科助教屬之。）

醫務助理員（醫學院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及第五

隊別	組別	年齡	籍貫	學級	家長姓名	家庭住址	備考
院							
學校	校長						
（印）	填報						
附註	在未編隊號以前，各隊員用其學校名稱填註之。						

年級服務學生屬之。)

救護員（護士及助產學校教員及第三年級學生屬之。）

急救或換藥員（護士及助產學校第二年級學生屬之。）

三、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如需第二項所列之醫務人員，經商准教

育部後，得逕行向各學校調遣，同時函教育部知照備查。

四、凡曾向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登記之各校救護隊隊員，經衛生

勤務部調遣派赴軍醫救護機關服務後，應聽候各該調用機關指揮，並遵守其規定之辦法。唯被調遣各校之女生，至少須有一女教員或

職員奉調率領服務。

五、救護隊隊員調遣時所需旅費，概依照衛生勤務部所規定之標準，由調用機關發給。

六、救護隊隊員在被調服務期間，由調用機關依照其所規定之編制分別任用，並酌給生活費或津貼。

七、被調遣之各校救護隊組人員，應先到衛生勤務部衛生預備團報到，並受短期訓練。其訓練綱要，由衛生預備團另訂分發。

八、醫學院第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及第五年在醫院服務學生，應一律先應調服務；並得就其服務所得經驗，由調用機關主管長官指導考核，發給證明書，以充學業成績。

八、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教育部訓令頒發（二五，一二）

第一章 總則

其議式照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養成學生整潔、敏捷、勤快、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起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軍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女生在可能範圍內，得酌用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學生起居操課，均以號音為準。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院）長主席，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有特別情形，經校（院）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院）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教職員以服中山裝為原則，但顏色式樣均須一律。

第六條 為維持全校軍風紀起見，所有工役，應服規定之服裝，並加以

必要之訓練。

第七條 學生對校(院)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宣禮。

第八條 為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隊長或團長以下各級長官，應

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內務、武學、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應受軍事訓練之學校，應組織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隊或團

旗式樣及製法如附圖一，其圖記如附圖二。

第十條 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之成立，須呈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核准。其數字番號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高級中學與同等學校編定頒發。

第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隊，設隊長一人；隊之下為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為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區隊之下為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隊暫定三中隊，每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為三分隊，每分隊約十人。照此組織者，為甲種編制；若僅有一中隊之人數者，為乙種編制；僅有一區隊之人數或不足者，為丙種編制。（編制如附表）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

各校應將全校學生編制為一團，設團長一人；團之下為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之下為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每小隊六人至十人。（編制如附表）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隊或團之下級，組織須按照年級班次編成，以便分別訓練及管理。

第十四條 校(院)長為隊長或團長，應組織隊或團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為隊附或團附，襄助隊長或團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

第十六條 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均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隊員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七條 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訓育人員、軍事教官或軍事助教，承隊長或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軍事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隊長或團長酌量採納施行。

第二十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二十一條 服裝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其質料顏色，夏季

用國產土黃色斜紋布，冬季用國產黑色呢或黑色棉布。（但原有者不另再製。）

集中訓練服裝於出隊時繳回，不得在平時穿着。

第二十二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式樣（冬夏季同）

一 衣褲中山裝（不用肩帶）。

二 軍用軟胎式帽。

三 黃皮腰帶。

四 繡腿與服裝顏色同。

五 黑色布運動鞋，黑色樹膠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六 黑色襪。

七 大衣質料顏色與衣褲同，其式樣如附圖三。

乙 帽徽領章及符號

一 帽徽用青天白日黨徽。

二 領章用紫銅色銅鑄成空字體，其左爲校名，右爲號數。（如附

圖四。）

三 符號佩帶於左上口袋上方，符號下邊與口袋袋蓋上緣相接。

（式樣如附圖五。）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須依據確實事由

按照請假手續辦理，并先將事由繪具報告，請值日生按級轉呈隊長

或團長核准。對於患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四條 病假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公物，須檢交分隊長或小隊長妥爲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病假分爲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第二十七條 凡請假而缺席者曰缺課，未請假而缺席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論。）

第二十八條 因微病而不能參加軍事訓練術科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者，作爲缺課一次計，但見習亦須至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第二十九條 凡請假者須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第五章 外出

第三十條 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走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二人以上同行時，其步度須整齊，以示一致。

第三十一條 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

老幼童及婦女應讓位。

第三十二條 遇遇師長時，應行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着規定服裝之軍訓學生，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三十三條 遇遇師長，如右手持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第三十四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三十五條 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三十六條 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然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動」口令時，方可就食。

第三十七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八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并不得譁話敲碗爭鬧。

第三十九條 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鬨動煩嘆，應由值日生報告隊或團本部處理之。

第四十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四十一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四十二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乎新生生活標準。

第四十三條 每早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誠學生愛惜身體。

第四十四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台上晒衣物等。

第四十五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亂放，如非應用物品及小說書片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四十六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四十七條 寢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打牌、下棋、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八條 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第四十九條 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須一律脫帽置於床之中央，在夜間並不得私置燈火。

第五十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屢開窗戶，打掃清潔，以衛生。

第五十一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第五十二條 如遇檢查或隊附團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有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難而不能集合時，得由校（院）長酌量變更之。

第五十四條 教師或教官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五十五條 講授時如遇高級長官蒞臨時，經教員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後，隨即起立致敬。

第五十六條 如遇教師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五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官出堂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五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及閱看教科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吐痰。

第五十九條 學生上教堂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或教官許可後，方得離開。

第六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之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情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六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亦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雜物於地上。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六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聞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六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六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官懲罰外，并呈請隊長或團長處分。

第六十五條 開上操號音，各生應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官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區隊長或分隊長綜合報告。

第六十六條 下達課目及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第六十七條 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叉腰、背手等姿勢。

第六十八條 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須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官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六十九條 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七十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官敬禮，俟教官答禮後，始行解散。

第七十一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迅速離場。

第七十二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軍風紀，不得中途落伍逃避。

第七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第七十四條 聞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七十五條 野外之規則，除上述各條件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七十六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七十七條 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七十八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八十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當領時間，由本日正午起至翌日正午止。

第八十一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官報告。

4. 檢查服裝及武器。

5. 受長官之指揮，負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衛兵

第八十二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議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為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規定外，得參照風紀

衛兵守則行之，集會完畢後即撤消之。

第八十三條 衛兵專為維持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循規矩嚴守紀律及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八十四條 衛兵一律全副武裝。

第八十五條 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八十六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八十七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一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八十八條 勸開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極力負責保持。

第八十九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九十條 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槍，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情事。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來官長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槍立正敬禮。

第九十二條 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九十三條 凡攜帶物品出外，須持有放行單，并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即報告衛兵司令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九十四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

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九十五條 凡臨時發生疾病及重病者，得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就診時，由長官或値日生召集，將帶受診名冊，整隊率往

診斷室，將姓名及診不得爭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回隊，并將名冊交據或圖本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隨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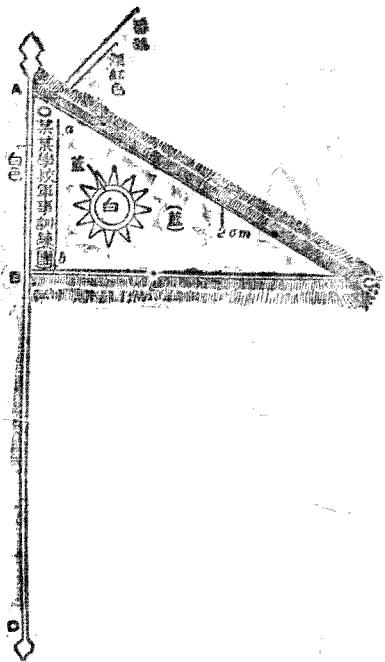
第九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陸軍軍隊

內務規則及陸軍禮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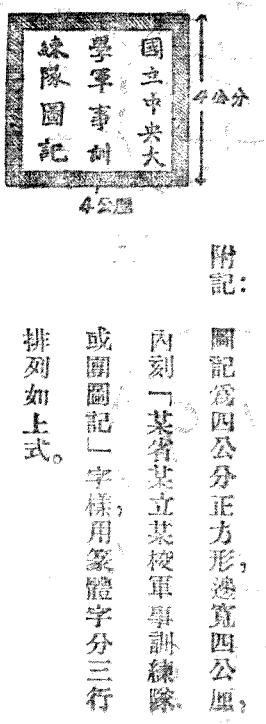
第九十八條 本辦法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之規定，

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布實行。

附圖一



附圖二



附記 1. $AB = 99\text{Cm}$, $BC = 1.2\text{m}$, $AC = 1.5\text{m}$,

$$AD = 2.5\text{ m}, \quad A'B' = 68\text{Cm} \quad A'B' \parallel AB,$$

2. 黃徽之內半徑十生的，中半徑十二生的，光芒半徑十八

生的，其圓心即A.B.C.△之三角平分線之交點，白邊寬四生的。（指旗套子）

3. 青天白日邊寬二生的，標題幅面黑錦字，旗邊紅穗長八生的。

4. 標題幅頂上小三角形內，以黃銅為之，下脚以鐵為之，號。（阿拉伯字）

5. 旗須二面一體。

6. 旗杆白色木製，頂矛以黃銅為之，下脚以鐵為之。

7. 標題暫書「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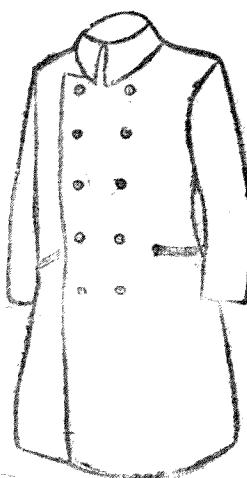
排列如上式。

附圖四 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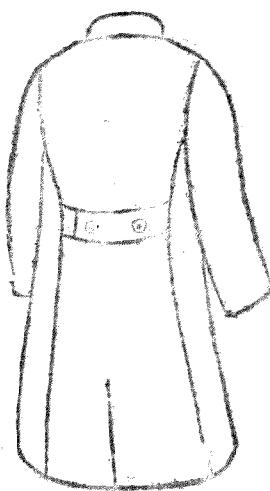
三四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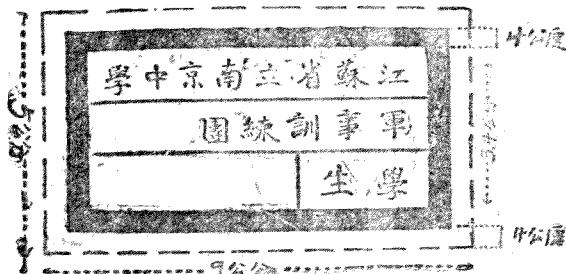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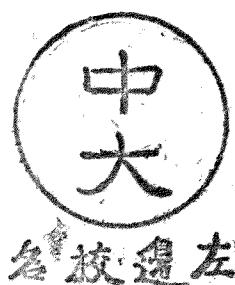


五 圖 附



附記：

外圓半徑為一公分，邊寬二米厘，字畫視其繁簡，其寬以二米厘為標準。



校友邊左



番號邊右

(內面之
番號 59 係
一例)

附記：

綠底黑線，質草綵，內書某省(市)某立某，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學生某名。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訓練隊甲種編制表

第一分隊—學生十二人乃至十四人（分隊長在外）

第一區隊 第二分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三區隊 第三分隊

某校軍事訓練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乙種編制表

第一分隊—學生十二人乃至十四人（分隊長在外）

第一區隊 第二分隊

某校軍事訓練隊—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區隊 第三分隊

丙種編制表

第一分隊—學生十二人乃至十四人（分隊長在外）

某校軍事訓練隊—第一區隊 第二分隊
第一區隊 第二區隊 第三分隊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事訓練團編制表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某某省（市）某某學校軍事訓練團

九 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號訓令頒發(二十六，一，四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對於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童子軍管理。須使遵守中國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銘言，並履行中國童子軍宣誓。

第二條 學生起居上課，均以號音爲準。

第三條 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

第四條 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

第五條 教職員應協助校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本辦法。

第六條 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童子軍敬禮。

第七條 為促進童子軍管理之效率，起見，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應隨時對學生施行服裝用品勤務諸檢查，予以矯正及獎懲。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凡組織童子軍之學校，須呈報中國童子軍總會核編團次，其團旗印信，由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之。

第九條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童子軍團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依照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規程組織之。

在男女同校之學校，女生應另行編制，附設女童子軍團，由中國童子軍總會另額附設團團旗印信。

第十條 童子軍團之中隊組織，須按照年級編爲若干中隊，由該年級主任教師擔任教練員，協助訓導該年級所編之中隊。

第十一條 童子軍應組織團部，校長爲團長，主辦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爲副團長，襄助團長負責辦理童子軍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小隊長指定學生任之，負傳達命令，報告事項及糾察團員風紀之責。

第十四條 關於童子軍訓練及管理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團長名

義行之。

第十五條 訓育人員，童子軍教練員，承團長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童子軍管理上，如有違背違犯時，得向該團長

第十七條 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為原則，不另支薪俸。

第三章 服裝

第十八條 服務以樸素為主，為求整齊劃一，見其質料顏色用國產
褐黃色斜紋布或呢。

第十九條 服裝之式樣，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 式樣（冬夏季同）

- (一) 衣用襪形式，襪為短襪或馬襪式。
- (二) 有邊褐黃盆帽（布或呢）。
- (三) 黃皮腰帶（中有金軍徽之銅扣）。
- (四) 黑色布運動鞋，黑色絨腰運動鞋或黑色皮鞋。
- (五) 黑色襪。

乙 帽徽及臂章

- (一) 帽徽用高級童子軍徽章，放於帽前。
- (二) 臂籍章及肩章等，均照規定。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條 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依據確實事由，按
照請假手續辦理，並先將事由繪具報告，請值日生轉呈團長核准。對
於患病之學生，並應即報告校醫診治。

第二十一條 病假三日以上，必須持醫鑑證明書始准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各物，須檢交小隊長妥為
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五章 外出

第二十三條 學生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行進時靠左邊路走，不
許食物吸煙，坐車遇擁擠時，對年老及婦孺應讓位。

第二十四條 遇過師長時，應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者規定

服裝之童子軍亦宜互相敬禮，由先見者行之。

第二十五條 遇過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先將物置於左手，然後行舉
手法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
前進。

第二十六條 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

口令。

第六章 食堂規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集合地點，由值日生按順
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第二十八條 團長以下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

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聞「開動」口
令時，方可就食。

第二十九條 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第三十條 食時須閉口細嚼，勿作聲，勿太快，并不得講話或碗爭鬧。

第三十一條 簡易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因動煩嘵，應由值日生報告關部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第三十三條 用膳完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集合地點解散。

第七章 寢室規則

第三十四條 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合於新生活標準。

第三十五條 每早起牀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之。如名時，主官

須迅赴指定地點集合。各級長官，須隨時檢查其被褥、勸誠、主官生愛惜身體。

第三十六條 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

污損牆壁，破釘掛物與在窗上晒衣物等，浴室廁所尤須保持清潔。

第三十七條 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小說畫片及其他非應用物品等，一概不准帶入。

第三十八條 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第三十九條 寢室除病僕者外，不得在寢室內晨間被毯及隨意坐臥。

第四十條 在寢室內不得唱歌喧擾，私置燈火。

第四十一條 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第四十二條 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等四十三條 如遇檢查或正副關長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令，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同。

第八章 教室規則

第四十四條 學生聞上課之號音，即由值日生帶入教室，檢查人數，學生不得故缺席或遲到。

第四十五條 當師上教室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第四十六條 如遇教師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或教練員譯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第四十七條 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師或教練員出室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第四十八條 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諱笑顧盼及閑看教科以外之書籍，並不得隨意吐痰。

第四十九條 學生上教室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意離座，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師許可後，方可離開。

第五十條 教室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考試時不得有夾帶作弊、筆記及試驗報告等須按時呈交。

第五十一條 教室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擔除之，於必要時，并得輪

派學生服務。

第九章 操場規則

第五十二條 凡各班學生開預備號音時，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第五十三條 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作為遲到論。

第五十四條 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練員懲罰外，並呈請長處分。

第五十五條 開上操號音，各生廳速赴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

人數，將不到之學生註入名冊內，教練員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團教練或中隊教練時，須由值日中隊長或小隊長綜合報告。

第五十六條 稽息時不准談笑或移動地位、叉腰、背手等姿勢。

第五十七條 操作時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候稍息，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練員許可後，始得離場。

第五十八條 如教練員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不得違拗推諉。

第五十九條 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各生均向教練員敬禮後解散。

第六十條 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第十章 野外規則

第六十一條 野外演習，須嚴守紀律，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第六十二條 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
第六十三條 開集會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第十一章 值日勤務

第六十五條 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第六十六條 值日生應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規則，切實執行。
第六十七條 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並報告長官。

第六十八條 將屆輪派之值日生，如因故不能充任時，須另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第六十九條 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移交。
第七十條 值日生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1. 傳達命令及報告。

2. 督促各生實行各種規則。

3. 操課時檢查學生人數向教練員報告。

4. 檢查服裝及用品。

5. 受長官之指揮，負責各種勤務之分配。

第十二章 風紀守衛

第七十一條 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

紀守衛，以優良學生爲守衛長，集會結束後即撤消之。

第七十二條 守衛專爲維持紀律，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不遵守紀律或服裝不整齊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第七十三條 守衛一律穿童子軍服裝。

第七十四條 守衛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第七十五條 學生外出，無值日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第七十六條 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長官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須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第七十七條 翁教會外間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竭力負責保持。

第七十八條 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第七十九條 守衛無論晝夜，所持木棍，不得隨手，並須保持精神端正，尤不准有恐嚇及唱歌等事情。

第八十條 守衛對於禮節，須極端注意，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

長官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棍立正敬禮。

第八十一條 守衛換班時，須由守衛長監督交代，互相敬禮。

第八十二條 凡易帶物品外出，須持有放行單，并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相符，然後放行，否則報告守衛長處置之。

第十三章 診斷規則

第八十三條 學生如有疾病，須先向值日生報告，由值日生轉報長官，登記受診名冊內，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地點，依次就診。

第八十四條 凡臨時發生急病或重病者，應隨時報告長官請求就診。

第八十五條 就診時，由長官或值日生召集，攜帶受診名冊，率隊率往診所，每候呼名就診，不得事先恐後，診斷畢，仍由值日生取回名冊，率領而退，並將名冊交關部，檢查診斷結果及人數。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學校情形，參照中國童子軍總會各項規則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〇 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教育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會同制定（二六、九。）

一 凡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志願參加戰時前方

或後方服務者，須先向指定之地點登記，聽候分別訓練。

二 凡年滿二十歲，志願擔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

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施以預備軍官訓練，配定其工作。

三 凡年滿十八足歲，曾受專門技能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責成其所屬機關（如兵工署、軍醫署等）

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訓練。

四 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衆組織等工作者，由教育部商請中央

黨部辦理。

五 凡參加前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而願繼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原校肄業。

六 各軍事機關訓練，此項學生需要專家協助時，得商由教育部就高中以上學校教員酌量遴充。

七 本辦法由訓練總監部制定施行。
軍政部
教育部

一一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〇四〇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九·）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

正當教育外，應加緊實施業經教育部規定之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

第二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戰時服務，除動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鎮定，繼續課務，並加強消極防空設備，必要時得遷移校址或暫時休課。

第四條 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得酌減普通學科教學時數四小時至六

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

第五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除照前條規定施行特殊教學外，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事有關聯者，加緊訓練，其時間即以減少普通或次要學科之時間抵充。

第六條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專科以上為隊，高中為團），得稱○○校戰時後方服務團（隊），以校長為指揮者。團隊下就各種任務分為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義濟、防空與消防、募集慰勞等訓練班，以備協助當地各主辦機關實施

後方工作

1. 宣傳 採訪情報，闢除謠言，鼓舞民族精神，抗敵自衛，並宣傳戰時常識、國民責任及有關戰事之重要法令。

2. 警衛 警衛學校及其鄰近秩序，並協助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與治安。

3. 紹察 清查戶口，偵查臘，檢舉奸細及不良份子，保護外僑，排斥敵貨，刺探敵情等項。

4. 交通 維持交通秩序，檢查郵電，車輛船隻牲口之調查徵集，及通信運輸等項。

5. 救護 防毒、消毒、解毒、急救、看護、擔架、公共衛生等項。

6. 救濟 救濟戰區流亡婦孺難民等項。

7. 防空與消防 信號警報，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避難統制及救火等項。

8. 募集與慰勞 募集軍事需要之物品以及現款，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軍民等項。

9. 其他。

第七條 各校應就需設備及人才，酌量組織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確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

第八條 訓練特殊技能之高級職業及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左列各項，

酌量加重訓練

1. 機械工程 修理製造軍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
2. 電機工程 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

3. 土木工程 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水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4. 化學工程 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

5. 醫藥救護 治療、看護、防疫等項。

6. 駕駛 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

7. 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得分別組織訓練之。

第九條 各項特殊訓練及專門技能之訓練，由各學校適當之教員擔任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廳局會商軍訓會指派，或由各校長商同軍事教官就當地專門人員中聘請擔任。

第十條 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校內及鄰近區域為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為主。

第十一條 同地各校之服務團（隊）得聯合組織，由各校校長或教職員推定人員組織指導機關，除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之指揮外，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第十二條 各種訓練班之器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軍訓會，函請所在地有關各機關或團體借用。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所必要之經費，由各該校商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正開支。

二二 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七九八五號訓令頒發(二六，一〇，一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臨字第一三號令核准(二六，一〇，二五·)

(一) 總則

一、中國童子軍於戰事發生時，在各校原有童子軍團內，依照下列之規定，分別組織戰時服務各組。

二、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各組之組織訓練與服務，須絕對受校長或團長之指揮。

三、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服務時，須與當地各機關協同合作，並受當地最高軍政機關之指揮。

(二) 組織

一、各學校就原有童子軍全部團員，依其能力、體格、志願，分別組織下列各組訓練之：

甲 偵察組。

乙 交通組。

丙 宣傳組。

丁 工程組。

戊 募集組。
己 救護組。

庚 消防組。

二、各學校得視人才、設備與需要，酌設若干組。

三、各組應由教練員或教員一人擔任組長，負責主持本組工作。

(三) 訓練

一、各組訓練時間，約以每日一小時為度。

二、除半時課內外童軍訓練時間每週三小時外，得酌量再減少其他

科目二小時至三小時抵充之。

三、各組訓練之師資，除原有教練員外，得就當地相當專門人員中聘任之。

四、各學校各組組織確定後，應造具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備案，並通報當地國民軍訓分會。

(四) 服務

一 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當地戰事發生時，在十五歲以上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學校外協助後方服務工作。

二 凡年齡在十五歲以下之童子軍，得就其所專習之組別，在校內及學生擔負，不降低程度；如何使高初中六年課程於五年內完畢。

三 在同地各校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組織，在協助後方服務時，應取其附近服務。得密切聯絡。

一三 中學施行實驗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六一八三號訓令頒發（二六，四，八。）

一 教育部為研究中學教學之改進，指定國內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施行實驗教育。

3. 優才生教育之實驗。
4. 其他特殊問題之實驗。

二 前條所謂成績優良之中學，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高初中各年級，均有二班以上者。
2. 校舍及各項設備，均達到規定標準以上者。
3. 校長及教員資格，均符合規定，而對於中等教育有深切之研究者。
4. 學生成績經教育行政機關歷次考查認為優良者。

四 經教育部指定於某種事項施行實驗教育之中學，須就所指定事項，擬具實驗方案呈部核定實施。

五 指定實驗之中學，除於一部份學生施行實驗教育外，其餘仍施行普通教育，藉資比較。

六 實驗結果，應於每學期終了後，繕具詳細報告，呈部備核。

七 實驗時間之起訖，辦法之變更，由教育部核定飭達。

八 施行實驗教育，如特別需用經費，由教育行政機關酌核補助。

九 本辦法大綱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改之。

2. 教學方法之實驗。

一四 高級中學算學科甲乙組改組辦法

教育部第二五五二號指令南京市社會局(二六，二二，一三。)

查高級中學算學科甲乙組學生，以不得互調為原則，唯為顧及學生個性起見，甲組學生欲改入乙組，應在假期時補習國文，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開始，測驗國文；乙組學生如欲改入甲組，則應在假期內補

一五 初級中等學校入學試題應行改進之點

教育部第一一二九二號訓令(二六，六，一三。)

案查本部前為明瞭全國中等學校入學試題是否符合標準起見，特於去年十月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呈報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試題，以便審核飭遵在案。茲查是項試題初中部份，業經審核完竣，其合標準者雖多，但不合標準者亦復不少。考其錯誤，約有下列數項：

(一) 國文試題往往難有深奧之文言文。

(二) 算術試題每多軼出小學算術課程標準之範圍，且竟有用代數試題者。

(三) 常識試題往往過於偏僻、離奇、瑣細，或超越程度，其方法亦多錯誤。

(四) 間有小學所不設置之英語科試題。

查此項不合標準之試題，如不改進，對於兒童身心健康與小學教育前途，障礙實多。本部除將是項審查報告編排付印，俟出版後，頒行各省外；特先將今後初級中等學校入學考試應行改進之點，分別開列如後：

(一) 考試科目應有劃一規定——查各校對於入學考試科目，往往多所出入，自有劃一規定之必要。在學力方面，應以考驗國文、算術、常識三科為主，而各科應考項目，並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1) 國文——包括「作文」「默讀測驗」及其他題材。

習立體幾何，並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開始，補考立體幾何，均須補考及格，始准互調。此項改組辦法，均以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時為限，過此概不准更換。

(2) 算術——包括「試題」、「應用題」及「算術常識」等項。

(3) 常識——包括「公民」、「社會」、「自然」等題材。

(二) 考試科目應酌量擴展——查各校入學考試，往往偏重學業成績

之測驗，對於「智力」、「體格」等，均漠不注意，與考選優秀學生之本意殊不盡符。應酌量增加「智力測驗」、「體格檢查」等項目。

(三) 試題範圍應切合標準——關於學力成績之試題，應確實遵照本部迭次訓令：「免試外國語」、「不考文言文」、「切實與部頒課程標準銜接」。其他關於「智力測驗」、「體格檢查」等範圍及內容，

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約集對於中小學教育富有經驗人員，斟酌各該省市情形，擬訂標準，令飭各校妥善實施。

(四) 試題數量應有相當限度——查各校入學試題之數量，其相差度竟有一與數十或數百之比者，或失之太少，或失之過多。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約集對於中小學教育富有經驗人員，酌定各科試題數量之相當限度，令飭各校遵照辦理。

(五) 考試方法應符合測驗原理——查各校對於測驗方式，每多錯誤。

應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對於教育測驗素有研究人員，或指定審籍，令各校教員閱覽，或於暑期集合各校教員從事講習，以免發生謬誤。

(六) 命題應力求切要、普通、具體而確當——如有難奇、偏僻、增減、或答案不易肯定等情弊，將使受試者無法解答。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約集對於中小學教育及教育測驗當有研究人員，擬定命題原則，令飭所屬公私立初級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七) 在可能範圍內實施聯合招考——查各校入學試題，各自範疇，往往程度深淺不同，方法各異。在交通便利之地點，自不妨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試行聯合招考，主持各該地初中入學考試，藉以減少上述諸弊。惟此事應精密計劃，慎重辦理，關防尤須嚴密，以杜諸種可能之流弊。

上述各點，應即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初級中等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真報。

一六 師範學校自二十六年度起應教授注音符號

範科短期師資訓練班等均應於國文科中加授注音符號以熟練注音符號四十四個之讀法拼法為標準並自二十六年起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學生畢業會考應於國文科中以簡單方法考試各生對於注音

符號讀法及拼法之能力其不及格者須別為登記限令補習及格後方得任教特此令知務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七 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會考科目

教育部復陝西教育廳電(二六·五·一三〇)

簡師科畢業生仍應會考應考科目可比照簡易師範學校會考科

目辦理理化一科應改為自然教育部元印

一八 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三〇一三號訓令頒發(二六·二·五·)

一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遵照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切實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并須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者：

(1) 凡大學與農工商等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用其原有之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之各項職業補習學校。

(2)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短期職業訓

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之補習。

(3) 凡各業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他相當學校合作利用學校之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各業之未組織團體者應從速督促組織舉辦此項事業。

(4) 凡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列為推廣事業其辦理之班級數視學校設備之容量定之辦理地點範圍不限於本校。

(5) 各級學校附設職業補習學校之科目除應與學校設科同性質

外，並應切實注意於當地之需要。其附設科目，如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應辦理農藝、畜牧、合作等科；女子職業及女子中學師範等校，應辦理家政、保姆、縫紉、傭工等科。

(6) 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設立順序，均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三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學者：

(1) 各級學校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除由學校指定教員擔任教學外，并可選擇成績優良高年級學生助理教學，必要時并得聘請各業專業技術人員及匠師擔任教學。

(2) 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教學科目，應分別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四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者：

(1) 各級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經費，以就原有

預算撙節開支為原則；其實習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於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補助。

五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推行步驟者：

(1) 各省市先就省市內工商業繁盛區域，擇要指定相當學校，辦理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俟有成效後，再逐漸推廣之立。

(2) 民國二十六年度內，凡各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職業團體，各專科以上學校，除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予展緩者外，均應舉辦。

(3) 各省市應舉辦各業技術人員登記及檢定事宜，必要時并應集中予以短期之訓練，以作職業補習學校師資之準備。

教育部第三二九一號訓令頒發(二六，二，二十五。)

學校學生，且領得衛生署護士執照者。

一 凡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經本部認為辦理完善核准許可者，得附設助產特科。

二 助產特科之人學程度，為畢業於公立或已備案之高級護士職業

(甲) 有合格之教員及指導員，擔任教導者。

三 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者，須有下列之教學設備：

(乙) 有充分之實習設備及材料者。

1. 產院設備：有分娩室、副產室、婦婦室、嬰兒室、隔離室、門診室、化驗室等，及其應備器械與用具者。

2. 助產實習，須有充分教材者，即每年接生次數，須超過現有正科

生需要實習之總次數，其超過之數，每二十五次，可收特科生一

人，其每年接生次數，以上年度一年內為標準。

3. 須有婦嬰衛生實習之材料，如兒童保健會、母親會、家庭訪問等

4. 各項實習工作，須有完善紀錄及系統之保管法，內包括產前檢查、分娩紀錄、產後護理、嬰兒紀錄、門診病歷、兒童保健、家庭訪問等數種。

(丙) 有相當之教室、圖書室、運動場、膳廳及宿舍等。

四 凡辦理助產特科者，必須遵照本部規定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二〇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五號部令公布(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

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科目暫定如左：

甲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細菌學、產科學、醫學大意

(小兒科及內外科、婦科)、護病學、衛生學，(包括個人衛生、婦嬰衛生及其他公共衛生大意) 實習技術考驗。

乙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文、解剖生理學、藥物學、護病學(外科、內科、產婦科、傳染病、小兒科、眼耳鼻喉科)、飲食學、個人衛生學、實習技術考驗。

第三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組織

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各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布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

第九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教育部組織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之，並定期密封發交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閱評定分數後，發還各省市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畢業成績。

第十一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

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三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惟至多不得過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第二次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十四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暫行服務，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得有正式服務之資格。

第十五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如赴他省市服務時，得由該生請求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六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結束後，發給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分數，分別等第，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

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前項成績應彙呈教育部備查，不必公開揭示。

第十八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會考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理經過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

二、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八五號部令公布（二六·三·一三·）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一、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

第四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監試委員，擔任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會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並得指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學生畢業會考，應防舞弊嚴密，如有洩露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校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否認其成績之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員。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員得酌送津貼。

第八條 凡左之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 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 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教育部第四二八七號訓令頒發（二六，三，一三。）

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辦法

一 教育部爲救濟未立案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生起見，舉行參加畢業會考甄別考試。

二 凡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施行以前未

立案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欲參加畢業會考者，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受甄別考試。

三 凡應畢業會考甄別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甲) 護士 在護士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爲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乙) 助產 在助產學校修業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且其入學時之程度爲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或在護士學校畢業，而經過一

年以上的助產訓練，得有證書者。

四 凡應甄別考試者，須備具資格證明文件，由原畢業之學校呈教育局審查合格，方得應試。

五 甄別考試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之。其日期地點，由各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先期登報公布。

六 甄別考試試題，由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擬定，先期發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保存，至臨考時當場拆封，試畢，由監試委員當場將試卷收齊密封蓋章寄呈教育部驗收。

四 會考成績計算事項。

五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爲主席。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七 各科試卷，經教育部高級助產及護士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命題閱卷委員會核定分數後，發還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計算成績，並分別發給甄別考試合格證明書。

八 甄別考試各科成績均須及格，方得給予及格證明書，並參加畢業會考。惟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而其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認為及格，准其參加會考。

九 甄別考試試驗科目，暫定如左：

二三 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

教育部第一八三〇二號訓令頒發（二六，一〇，二八。）

職業學校體育科目，前經規定每日課間操二十分鐘，但因各校教學實習功課繁重，每多不能遵照辦理。去年本部頒行中等學校強迫課外運動試行辦法，各地職業學校仍以功課繁重，不易實行。本部鑒於學生體魄，亟應施以相當鍛鍊，茲特規定職業學校實施體育訓練辦法四項：

一 每日舉行早操十五分鐘。

二四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四四號（二六，二，二三。）

查修正小學規程第四條規定：「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

三 學校教育

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原條第二項規定：「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

甲 護士

國文 生理解剖 細菌學 藥物學 譲病學 各科醫學常識
(包括產婦科、小兒、內、外科、皮膚科及耳、鼻、眼、喉各科)

乙 助產士

國文 生理解剖 細菌學 藥物學 助產學 醫學大意（內外、婦、兒各科）護病學

二 每週增設體育課二小時。（各校每週教學實習時數如已達四十八小時者，得酌減講授及實習時數各一小時。）

三 原有各科體育每日二十分鐘之規定取消。

四 下午三時後強迫運動之規定，如因教學實習時間過多不敷分配時，得暫緩實行。

以上各節，應轉所屬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遵照。

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各等語為各省市訂定是項簡易小學辦法便利起見，特擬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九項，令該廳局，盼即遵照辦理。此令。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

一 簡易小學以初級小學為限，修業年限得定為三年。

二 簡易小學收受自六足歲起至十二足歲止之學齡兒童，其入學年齡不得超過十二歲。

三 簡易小學名稱，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辦理，在小學之上各加「簡易」三字，以資辨別。

四 簡易小學之課程，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二十

二五 健全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各點

教育部第八一六六號訓令頒發（二六，五，六）

查各級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健全與否，對於推行義務教育，影響至鉅。茲為增進各級義務教育行政效率，並健全其組織起見，分別指飭如下：

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專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事宜，如與初等教育合設一科，則應增設義務教育股，以專責任。

二 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至少應確定科員一人，專辦義務教育行

七條之規定，得照正常小學減少科目時間。

五 簡易小學之訓育，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章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辦理。

六 簡易小學之設備，得較正常小學量為簡省。

七 簡易小學不得徵收學費。

八 簡易小學之校長教職員，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條之規定任用外，凡具有小學代用校長或代用教員或具有短期小學校長教員之資格者，亦得正式任用。

九 簡易小學其餘各事項，得參照修正小學規程其餘各條辦理。

政縣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教育委員負責辦理；聯合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學董負責辦理；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助理學董負責辦理，以利進行。

以上各點，於文到之日起，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六 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二六二二號部令公布(二六，六，一八。)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二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但在第一期內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已有相當成效，或有特殊需要之地方，得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

第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第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

第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如有需要，得同時酌量開辦二年級班次，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之兒童，并得附設一年制短期小學班。

第六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除獨立設置外，得在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附設班級。

第七條 在聯合小學區內指定為中心小學之普通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人口密集、失學兒童衆多之地方，以每校

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額，在城市約四十五人至五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設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得酌量情形，採用二部編制及複式編制。

第十一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為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算術、工作、遊唱等六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假期，以與普通小學一致為原則；在鄉村地方，得酌量情形，免去星期例假，縮短寒暑假，另放農忙假、休耕假等，每年上課日數，不得少於二百日。

第十三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者，直接教學及自動作業時數，應妥為支配；直接教學時數，每日至少須二小時。

第十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材，應以採用部編課本為原則；各地方為適應需要起見，得酌量編訂鄉土補充教材。

第十五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之教員，採用二部編制者，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並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為導生，協助教員維持風紀。

并領導學習。

共場所，由學校所在地之學董及助理學董負責籌劃。

第十六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二年制短期小學班，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及設備。

第十七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給予修業期滿證明書。

第十八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校舍，應在適中地點建築，或利用原有公

第十九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原設地方已屆結束時，得遷移至其他適當地方辦理；如原設地方需要將二年制短期小學提前改為普通小學時，應由地方自籌經費接辦。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七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二號部令公布（二六，六，一八。）

一 教育目標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大綱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以「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并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為主旨，其目標列舉如左：

(一) 培養國民應具之善良品性。

(二) 養成人生必需之衛生習慣。

(三) 養成愛護國家觀念與復興民 意識。

(四) 養成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五) 養成勞動精神與審美興趣。

二 教育程度 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使學生畢業後，能認識約略二千二百個單字，能閱讀淺易語體文，能寫作淺易實用文，能計算日常生活上之數量，並具有國民必要之基本常識與技能。

三 教學科目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科目，為公民訓練（包括衛生習慣部份，）國語（包括注音符號、讀書、說話、作文、寫字，）常識（包括社會、自然及衛生知識部份，）算術（包括筆算及珠算，）工作（包括勞動及美術，）遊戲（包括體育、唱歌）六種。

科 目	鐘 年 級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讀	寫	讀	寫
國語					
常識	作	60	60	450	60
算術	作	180	90	60	60
工作	作	180	90	450	60
遊唱	唱	120	120	120	120
總計		1200	1290	120	120

(說明)

1. 公民訓練重在平時個別的訓練，表內所列，係團體的訓練時間。
2. 每日課後，得支配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分鐘。
3. 如實行二部制教學，應將各班直接教學時間及自動作業時間，支配妥當；如實行半日二部制教學，得將直接教學時數，酌量減少。

五

教學材料 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學材料，應注意左列要點：

4. 各科目教學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延長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一) 各科教材應以切合實際生活，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為主旨，作扼要精粹之選擇。

(二) 各科教材之編制，應以心理的原則為理論的原則為綱。

(三) 各科教材一律用語體文敍述，所用字彙，以日常生活所常需要者為主體。

(四) 國語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之培養，一方面須以兒童實際生活為背景，充分顧及兒童閱讀的能力與興趣。

(五) 常識教材，一方面應注意民族的及民生的需要，一方面須注意教材本身之普遍性與實踐性；其編制應與國語教材密切聯絡。

(六) 算術教材，宜採用筆算珠算混合編制。

(七) 公民訓練，各地方應根據社會環境及兒童生活上之需要，訂定條目，認真實施。

(八) 工作教材，宜以與本地之生產特產有關者為主。

(九) 遊唱以遊戲及基本運動為主，鄉間得以爬山、散步、農田操作等運動代替；唱歌可利用本地流行含有教育及富有興趣之歌曲，并得以本地流行之樂器為輔唱教具。

(十) 各科教材，除部編課本外，各地方得自編補充教材。

六 教學方法 二年制短期小學各科之教學方法，應注意左列要點。

(一) 各科教學，均應切實注意實際上之應用，對於日常生活所必需及適用本地社會特殊需要之知能，尤應使兒童獲得充分之理解與實智。

(二) 教學時說話與讀文，均應用標準語或近於標準語之普通語。

(三) 教學時應注重學生舊有經驗之喚起，與學習興趣之激發。

(四) 教學方法應着重啟發問答式。

(五) 學生學習能力，各參差不齊，應試行分組或分階段教學，並得訓練程度較優之學生，領導學習，作教員之助手。

二八 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三八〇一號命令公布（二六·七·一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章

第六、七、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強迫入學年期，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一）（二）（三）項之規定進行。

第三條 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市）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先依照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將各該市縣之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竣事，依據實施。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事宜，應由市縣長督導全市縣教育行政人員，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以下簡稱「各種義務小學」）

及小學校長，及自治警察等人員等，協同辦理。

第五條 各市縣應就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分區設置強迫入

學委員會，由區長、區教育委員會同區內黨務、自治、警察人員、中心小學及小學校長等之代表組織之，以區長或區教育委員為主席委員，主持全區強迫入學一切事宜，並督同區內各學董、助理學董、鄉長、鎮長、坊長、保長、甲長及小學、各種義務小學校長等（上項人員以下簡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分別執行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一切事宜。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名稱以數字定之，稱為某某市或縣第幾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第六條 各市縣應設置全市或全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聯合會，商討開

於聯絡、督促、計劃全市縣各區強迫入學一切事宜，由市縣長、教育局長或科長會同全市縣黨務、自治、警察人員之代表，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代表組織之；以市縣長為主席委員，主管教育局長或科長為副主席委員。其名稱，稱為某某市或縣強迫入學委員會聯合會。

第七條 各市縣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均直屬於市縣政府，其組織及施行細則，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咨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辦公處所，除市縣政府所在地之分區得設於市縣政府外，其餘各區，得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各區內自治、警察機關，及中心小學或小學等處。

第九條 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之辦公費用，得由市縣原有公款或地方公款與地方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內酌量動用。

第十條 各市縣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之先，應由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同區內所有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普遍宣傳，廣為布告，務使當地民衆徹底明瞭強迫入學之意義，以免發生阻礙。

第十一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外，應於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開學時，分別由各該學童家長或保護人遣送入學，如不遵從，應強迫令其入學。

第十二條 各市縣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依據已調查竣事之小學區學齡兒童調查表冊，執行強迫入學或緩學免學等事宜。

前項學齡兒童之調查表冊，除市縣應存有全市縣表冊一份，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存有各該區內之表冊一份外，其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之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並應存有各該區內學齡兒童之表冊一份，以便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按照執行。

第十三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除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外，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勸告 凡應入學之兒童而不入學，逾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的學期十日以上者，由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勸告其家長或保護人限於十日內，必須令其兒童入學。

(二) 榜示姓名 經勸告後，仍不遵從，令其兒童入學者，得於勸告後滿七日內，將其姓名榜示，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三) 罰鍰 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經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呈請市縣政府處以一千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前項罰鍰，得逕由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四) 徵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第十四條 已入學之兒童無故曠課者，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之處罰標準如下：

(一) 入學後曠課一週以上者，罰金半元或徵工兩日。

(二) 入學後曠課兩週以上者，罰金一元或徵工四日。

(三) 入學後曠課三週以上者，罰金一元半或徵工六日。

(四) 入學後曠課一月以上者，罰金二元或徵工八日。

(五) 曠課二月以上者，處罰及徵工之標準，以次類推。

第十五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無故退學者，應比照上兩條之規定標準分別處罰，仍督令其入學。

第十六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有中途輟學或任意缺課情形，應由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之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比照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標準處罰。

第十七條 並列各條之罰款，應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繳送各該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保管；其被徵工者之姓名及日數，並應由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報告分區委員會登記。

第十八條 各市縣於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製發三聯單據式樣，每一聯內應具列被處罰人姓名、處罰事由及罰鍰數額、徵工日數，及強迫入學執行人員簽名蓋章處等欄。應用時，以最末一聯還給被處罰人，中間一聯應存於小學區內之義務小學或被處罰人有關係之義務小學，其存根一聯，則由強迫入學執行人員填送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以資查考。

市縣政府應按照前項式樣，印就空白三聯單據本，並加蓋印信，填明

號數，發交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應用。

第十九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應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 凡學齡兒童身體弱，或發育不完全，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經過相當時期，兒童身體狀況認為足以入學時，仍應督令人學。

(二) 凡兒童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執行人員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得將上項兒童送入肄業。

第二十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八條，凡已受教育或依法許准緩學或免學之兒童，應儘量推行二部制或擴充學級學類及其他收容兒童之方法，以資補救。

第二十一條 施行強迫入學地方，如應入學之兒童較多，為當地小學或各種義務小學不能收容時，上項學校，應儘量推行二部制或擴充學級學類及其他收容兒童之方法，以資補救。

第二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家長保護人或居住遷移時，各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內強迫入學執行人員，應告分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函致該學齡兒童所遷移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各地如有流動居民時，應擇辦流動短期小學，隨從流動

居民，以教養其兒童，或施行分期就學制。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之家長或保護人，如確係赤貧，無力令其兒童

入學者，應予下列各項之救濟，使得有就學機會：

(一) 應依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給予貧苦兒

童以免費學額或公費學額，使之就學。

(二) 地方如有公款，應撥給若干，在當地各種義務小學及小學內設

置貧苦兒童公費學額。

(三) 在工廠或農田工作之學齡兒童，廠主或雇主有令其人半日二

部制學校之義務，不得扣減其全日或全月全年之工資。

(四) 就地方慈善人士或慈善機關勸募捐款，為貧苦兒童就學時衣

食之用。

(五) 以強迫入學各項罰鍰，作為補助貧苦兒童入學之需。

(六) 由地方籌建工廠，施行半工半讀制，收容當地貧苦兒童入學工

讀。

(七) 對於赤貧之學齡兒童，由學校貸款與其家長或保護人，經營小

規模之商工業，辦法由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斟酌情形，訂定施

行。

(八) 各種義務小學或小學之就學時期及上課時間，應按照當地學齡兒童之生活環境，酌予伸縮，使貧苦兒童於幫助家庭工作並農田工作之餘，仍得有就學機會。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二九 實施二部制辦法

教育部第二〇二一七號部令公布(二六，六，一)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三項及

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人口較為密集之區域，所有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普通小

學低年級，不能容納就學兒童時，以採用二部制為原則。

第三條 二部制分左列各種，由各校視學校及地方情形，分別採用：

(一) 全日二教室二部制，以二教室同時容納兩班同程度或異程度之兒童，由一教員往復施教。教室最好兩室相連，或作日字形，中間隔門，以便教員來往，兒童隔室相向；或作曲尺形，橫豎交叉，適不設板壁，牆間斜置黑板，教員在同一位置，可照料左右二教室。

(三)半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分上下午教學，由一教員施教。是項二部制分左列兩式：

甲 兒童全日在校者，半日在教室學習，半日由導生領導在其他場所自由作業或活動。

乙 兒童半日在校者，離校之半日，由教員支配課外作業，令兒童自習。

(四)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以二教室容納兩班或三班兒童，一班全日在校，餘兩班上下午交互在校。全日班與半日班之教學時間，須交互排配，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五)閱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間日輪流施教；不直接施教之一班，應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二部制之教室形狀及教學期間支配情形，另附圖例。

第四條 小學兒童數超過一級以上而校舍設備敷用者，宜採用全日二部制；兒童數超過一級以上而不能全日到校，且校舍設備不敷應用者，宜採用半日二部制；兒童因交通或家庭等關係，不能逐日到校者，宜採用閱日二部制；教員教學上與兒童學習上有特殊需要者，可採用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第五條 便於共同教學之科目，應儘量將兩班兒童施行合併教學。

第六條 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實施二部制，約略以每級八十人，每班約略四十人為原則；短期小學實施二部制，約略以每級一百人，每班五十人為原則。

第七條 施行二部制教學之教員，除應具規定資格外，並須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之。其待遇得酌量提高。

第八條 教員應於每班中遴選年長優秀之兒童，予以相當訓練，使為導生；在自習或課外活動時，負領導及維持秩序之責。

第九條 施行二部制之學校，其辦公費得酌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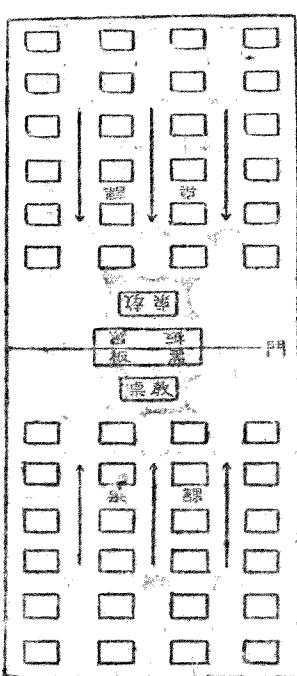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各地方之中心小學、實驗小學，應切實施行二部制，隨時將施行結果發表，供其他小學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二部制圖例

甲 教室形狀及佈置情形圖例

(一)日字形教室



乙 教學時間支配情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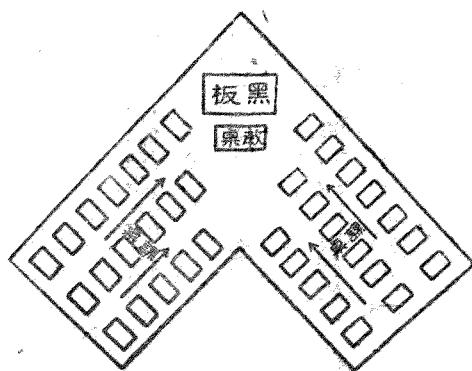
(二) 全日二部制(一教室或二教室)

		午		下	
		甲	乙	乙	甲
上					
午					
下					
午					

(說明) 1. ■表示自由作業或自習，□表示直接施教，△表示合併教學。以後仿此。

2. 此圖假定上下午各上課四節。

(二) 半日二部制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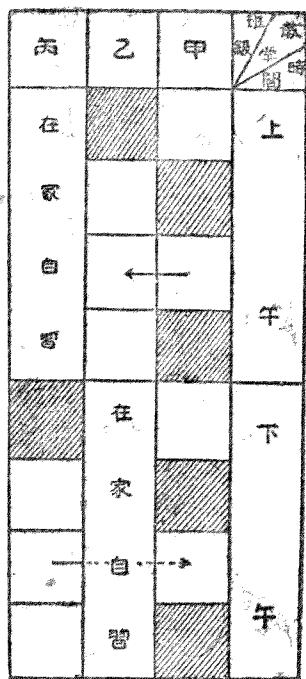
1. 箭頭表示兒童坐位方向。
2. 課桌排列形式，可斟酌變通。
3. 曲尺形教室黑板，可隨時移轉方向。
4. 兩種教室均宜增掛小黑板於適當地位，以便教學。
5. 兩教室如不相連接，不採用上列兩式，亦得施行二部制。

(說明) 甲乙兩班入學時間，可常相互更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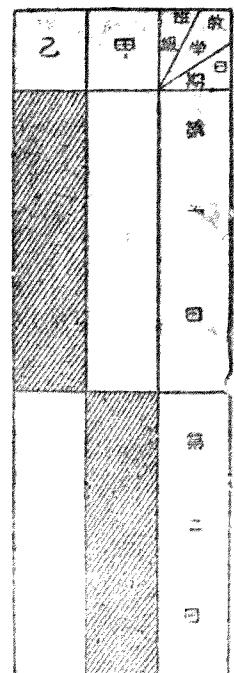
午	甲	乙	午

(三)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

(四) 間日二部制



(說明) 乙丙兩班入學時間，可常互相更調。



(說明) 甲乙兩班入學日期，可常互相更調。

二〇 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一七號部令公布(二六，六，二。)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項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地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設置巡迴

(一)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二) 地方貧瘠，人口稀疎，無力設置學校者。

(三)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能盡量容納者。

(四)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就學者。

第三條 巡迴教學班分左列二種：

(一) 長期集合者 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須在十五人以上。每班兒童數不滿二十人者，一教員至少教學二班。兒童

全日或上下午半日在校，教員來校時，由教員直接教學或考核；

員離校時，由導生領導自動學習。

(二) 臨時集合者 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約五人

至十五人，一教員至少教學三班。平時兒童各日分散，至規定時間集合，由教員來班教學，或由導生領導學習。

第四條 實施巡迴教學，應先調查當地情形及設班地點，並確定設班辦法及施教時間與次數。

第五條 巡迴教學，以每班每日均得巡迴施教一次為原則；但得視當地情形，採用間日巡迴施教制。其每班施教時間之長短，視路途遠近及班數多寡酌定之。

第六條 巡迴教學班之課程，以按照定期小學班課程辦理為原則；但得視地點之需要，參照普通初級小學課程辦理。

第七條 實施巡迴教學區域，之學政、助理學業、保甲長及熟悉教育之人士，均應協助巡迴教員籌借公共房屋或民房為設班處所。

第八條 巡迴教學班之桌椅，設置以由兒童家庭各自借出或借用

公共原有物件為原則，不拘形式。遇必要時，得酌量購置。

第九條 巡迴教學班遇必要時，得採用巡迴教學車或教育箱等工具。第十條 巡迴教學班之教員，應遴選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之。於實施巡迴教學前，並須予以相當訓練。

第十一條 巡迴教學班應各訓練年長優秀學生為導生，於教員不出席時，領導兒童自習，并協助教員處理教學及訓育上之事務。

第十二條 巡迴教學班之教員，對於兒童學業，應注意考核，並須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學期測驗。

第十三條 巡迴教學班施教結束之期間，以所採課程教學之基為標準。結束時考覈成績及格者，得給予證明書，以資受定期義務教育證。

第十四條 巡迴教學班經費，由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充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二二 改良私塾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一二七號令公布(二六，六，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及施行細

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均應依照本辦法改良之。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私塾之主管機關，應負責直接監督管理私塾之責。

第四條 私塾之命名，稱為某某私塾；其已改良者，稱為某某改良私塾。

均應製牌懸掛，以示公開。

第五條 私塾在不妨礙公私立小學招生之範圍內，得招收學齡兒童或年長失學之兒童，參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教學。其有招收年長失學兒童，予以就業準備，補習一科或二科者，得作爲補習生。

第六條 私塾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得依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辦理。但得由主管機關酌量當地情形，另行規定。其每年開學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四十日。

第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改良私塾，應認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一重要事項，負督促改良之全責；並以改良私塾事項，列爲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辦學考成之一。

第八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承省教育行政機關切實辦理改良私塾事項。

第二章 設立更及調查登記

第九條 現有或新設立之私塾，均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具「設立私塾表」，請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其表式及許可證式樣，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每學期開始前，應將所轄區域內私塾調查登記完畢，核給設塾許可證。縣市並應於學期終了前，彙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私塾經核准設立後，如有移遷塾址或自行停辦情事，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其業經停辦之私塾，應將不可證繳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舉辦私塾調查登記事項，得指派各學區教育委員會或中心小學及規模較大之小學校長教員就近辦理，並得聯絡全縣市警察與自治機關人員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許可設立私塾，以具備下列各項條件爲原則：

- (一) 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 (二) 塾師文理清通，常識豐富者。
- (三) 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活動者。
- (四) 能適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

第十四條 私塾課程，分爲基本的與補充的兩種：基本課程爲一、國語（包括讀書、作文、寫字）二、常識（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算術（包括筆算與珠算）四、體育。補充課程，得依地方需要，由塾師自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照上項基本課程及補充課程，並斟酌當地情形，訂定課程簡表，發交各私塾實施。

第十六條 私塾內基本課程所用之教科圖書，如非教育部審定或編輯者，主管機關應即糾正之。

第十七條 私塾得視學生之年齡程度及其家庭狀況編級教學。教學時須以引起兒童學習之興趣爲主，並須注重理解，不得專重背誦。

第十八條 私塾訓育應以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為標準，須注重積極誘導方法，絕對禁用體罰。平時並須指導兒童作課外活動，以養成

兒童運動及守紀律之習慣。

第十九條 塾師平日應指導兒童注重塾內塾外之清潔衛生，並須施行清潔檢查，以養成兒童清潔衛生之習慣。

第四章 塾師訓練與輔導研究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期或相當時期，舉行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其講習學科除國語、算術、常識外，並須注重公民訓練、科學常識與各科教學法之實際研究。

第二十一條 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應委託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舉辦之。其訓練或講習總時期，共計至少為三個月；並得依塾師就訓或講習之便利，分期分區舉行。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平時對於境內私塾，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介紹進修讀物，（二）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三）指派塾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四）指派塾師參觀優良小學。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視導工作，應列視導私塾一項，其專設有義務

教育視導人員者，應以視導私塾為其主要工作之一。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應隨時加以輔導，由主管人員、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或優良小學教職員等組織輔導網，其輔導方法，

由主管機關訂定實施，在縣市並應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私塾認為有成績優良或辦理合法者，其塾師得酌量免受訓練或講習。

第五章 獎懲及取締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私塾，除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者外，其成績較優者得酌改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及改為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私塾，得由義務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助。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私塾有下列各項情形者，應先予以警告或令其改進，其有屢諭不悛者，得取締之。

- (一) 不遵守登記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塾師身心缺陷或有不良嗜好者。

(四) 墓守成法不接受改進之指導者。

(五) 指定在假期訓練或講習而不到者。

(六) 墓舍簡陋妨礙兒童之衛生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於必要時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四 私立學校

一 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教育部第二六二九號訓令修正頒發（二六·二·一六·）

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之追認，本部在十九年

第八第九兩號布告中，業經規定辦法通令在案。當以「畢業時學校程度與立案時學校程度相等」為其主要限制。施行以來，屢據各校呈請，

核與原定標準，頗多未合。本部為便利處理起見，特將辦理標準，詳細宣示，其有依照標準不獲追認者，並為增設「得請受資格檢定試驗」一項，以資救濟。辦法如左：

一 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中斷期間之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

二 立案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如辦理確有成績，並無第
四項所列各種情事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但以十
六年以後畢業者為限。

三 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前之畢業生，照舊
不予追認。

四 立案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立

案前畢業生資格，應不予追認：

甲 暫准立案者。

乙 立案時曾責令改善者。

丙 立案後發見辦理不善令飭改善者。
丁 立案後不遵章呈送新生入學證件，或新生入學資格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合規定，或屢有偽造或假冒文憑之事發見者。

五 各校如有合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畢業生於請求追認資格時，應由各該校取具左列各件，呈送本部核准追認者，分別予以備妥發還及驗印。

甲 學業成績單 詳填各學期修習之各學程名稱，每週時數，學分數，評定成績，擔任教員姓名及其簽字蓋章（教員已亡故者，由該生畢業時之院系主任或現任校長負責證明簽字蓋章）等項送
部備案。

如係由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入者，須加送原校學業成績單。

學業成績單上須黏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

乙 入學前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如係由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轉入者，並加送原校轉學證明書。驗畢發還。

丙 畢業證書，核准追認者，驗畢加蓋部印發還，證書上須黏附與學業成績單上同樣之二寸半身像片。

依照前項標準不獲追認資格之畢業生，得由原校轉呈本部請受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審查，其辦法如左：

甲 依照第五項所定請求追認資格呈繳各件，由原校轉請本部聲請審查。

乙 本部審查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於必要時得覆核學生試卷，或舉行試驗。

丙 經審查合格之學生，其畢業資格予以追認。

二 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置地產限制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四九〇號令私立武昌藝中大學（二六，六，一六）

(一) 購置地產，須經所在地省市政府、內政部及教育部之核准。

(二) 所購地產，專用於擴充學校本部校舍，不得用以辦理附屬機關，並不得出作收益宗教及其他一切非教育事業之用；如有逾此項限制，經查出時，得隨時由主管行政機關取緝，或按原價收回。

(三) 學校停辦時，此項地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即「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辦理。

(四) 此項學校之原由外國人（或外籍團體）舉辦，或現尚有外國人（或外籍團體）參加其董事會等組織者，須於曾經教育部立案五年以上，經政府獎助，學校行政課程及訓練，實際上已能完全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始得此法待遇。

(五) 除上列各項外，所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國一般土地法規辦理。

(六) 購置地產，應用學校名義，由本國籍之校董會董事長或校長簽訂契約內，應將本規定各項錄入。

五 社會教育

一 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

教育部第一六三九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二。)

甲 總綱

一、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所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或僅受敵人輕微襲擊時，仍應力持鎮靜，照常工作，必要時民衆學校得為短期休課之處置。

二、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發生激烈戰爭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為遷移之處置。

三、社會教育機關應特別注重精神訓練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並應加緊灌輸民衆自衛與防空防毒知能，以及養成民衆鎮靜守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習慣。

四、社會教育機關應加緊完成播音教育網及電影教育網，並儘量利用作普遍宣傳之用。

乙 戰地服務

一、指導並組織戰地民衆，協助國軍工作，以及偵察奸細擾亂敵人之

各種方法。

二、組織或聯合慈善團體設立難民收容所，救濟戰區難民，並向難民講演戰時常識。

三、慰勞傷兵，募集物品，利用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片，設立代筆處，或講解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其民族意識，並慰勞其為國抗戰犧牲之精神。

丙 後方服務

一、指導並組織後方民衆努力為抗戰服務，如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項工作。

二、應與其他社會團體軍警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共商維持後方之秩序與安寧。

三、利用壁報無線電等，公布時事正確消息。

四、放映戰時電影，宣傳戰時情況或敵人殘酷情形。

二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辦法

教育部第六二二九號訓令頒發(二六，四，九。)

- 一 各省市為訓練民衆學校師資班，應於二十一年度，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
- 二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擇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 三 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就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 四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曾經參加部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 五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為三個月至六個月。
- 六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除教授關於社會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民衆學校方法與教學法外，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自衛訓練、半農教育、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等科。
- 七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 八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學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或辦理地方民衆教育行政人員。
- 九 各省市舉辦民衆學校師資訓練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 十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 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五一二號部令公報(二六，八，四。)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

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在施行強迫入學辦法時，應製發失學民衆調查表，

訪所屬縣市於一定期內，先將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調查，

竣事，依據實施。

二 書面或口頭勸告，限期入學。

三 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

第三條 各縣市除設置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外，應分區設置區強迫

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其組織、人選，得依照學齡兒童強迫

入學暫行辦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辦理。（但應加入當

地民衆教育館館長、各種民衆學校校長。）

上項委員會，各縣市得斟酌情形，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併

辦理。

第四條 失學民衆強迫入學事宜，應由縣市長督策全縣市教育行政

人員，各種小學、各種民衆學校及警察自治等人員協同辦理；上項人

員考核時，得將此項事宜視為特別注意事項。

第五條 各縣市之失學民衆，應分期強迫入學：第一期為十六歲至三十

歲，第二期為年齡之較長及較幼者。每期以三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

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鄉村施行強迫教育時，應避

免農忙時節。）

第六條 施行強迫入學辦法，地方之失學民衆，除已核准緩學免學者

外，應一律入當地所辦之各種民衆學校；如不遵從，應強迫其入學。

第七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依照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 勸告 凡屆入學而不入學之失學民衆，由強迫入學委員會用

三 罰鍰 經榜示警告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之十日內，由強

迫入學委員會，呈由縣市政府，處以三角以上一元五角以下之罰

鍰，並仍限期入學。

前項罰鍰，應撥充辦理當地民衆學校之經費。

四 徵工 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數目代以相當之徵工日數，

並仍限期入學。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任憑缺課或中途輟學

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斟酌情

形呈由縣市政府，比照第七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九條 凡屬僱傭性質失學民衆，在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

調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項情形發生，得由當

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

鍰之處分，並仍令其准許該僱工人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第十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内，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

失學民衆，其已在民衆學校及短期義務學校畢業，或普通小學肄業

一年以上者，均認為業經完成其補習教育。在私塾、家庭、場所、公司、商店、或其他機關場所，又有與民衆學校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

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上項考叢手續，應由各省市製發識字測驗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 凡身心衰弱，經指定醫師證明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督令人學。

二 凡身有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當地

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如當地或鄰近各地有特殊教育機關，仍應勸令其入學受特殊教育。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遷移時，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民衆學校繼續入學，完成其應受之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地如有生活流動之失學民衆，應酌量舉辦流動教育。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並呈准行政院備案施行。

四 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辦電化教育行政人員注意要點

教育部第六二六七號訓令頒發（二六，四，一〇。）

甲 關於電影教育事項

一 本部每期影片，均先期寄交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由各該廳局主管電化教育行政人員，按照原分配辦法即行轉交各區放映。

二 各區每期影片，均經本部通盤籌劃，分配確定，不得自行將各區所映之片互換或分組合併，以免紊亂。

三 審核各區放映員所擬訂之本區每期放映程序、放映場所與次數，放映場所如須借用公共場所，應協助放映員事先商洽借用。

四 每期終了，應督促放映員將影片即行寄回，並填具報呈由廳局

彙集後報部。

六 影片說明書如有事實上需要，應由各該廳局預為複印多份，交放映員散發。

七 每次實施電影教育時，所有補充節目，應事先縝密計劃加入。

八 除利用本部分發之影片外，應設法購買或租用各區特殊需要之教育影片，分別放映。

九 筹劃購備補助器材，並於可能範圍內計劃攝製本省市所需要之

合兒童教育之影片數次。

十一、有關電影教育諮詢或請示事項，可逕函本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辦理。

乙 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一、督促各收音校館按時收聽教育節目，并按月呈報收音月報表。

二、設法補充直流收音機之電池（託本部代購或就地自購）以免收音中斷。

三、計劃成立播音教育服務處，并分設無線電收音機修理處，以協助行政并代各收音機關修理機件。

四、計劃分期裝設各校館收音機。

五、擬訂本省市實施播音教育單行章程。

六、督促並協助各區播音教育指導員工作。

五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實施電化教育注意要點

教育部第六八一三號訓令頒發（二六，四，一七。）

甲 電影教育

一、擬定本年度推進電影教育實施計劃。

二、增籌本年度電影教育經費，并列入預算專目。

三、照上年度放映區數加倍添設放映區。分區辦法：（甲）以上年度

未曾列入放映區之各縣成立新區；（乙）已成立之放映區範圍較廣者劃分為數區。

四、按照添設區數保送放映人員聽候通知來京受訓，并委任放映員。

五、本部補助各省市設備費辦法與上年度同，受半補助之各省市每

七 擬定本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計劃，并按期呈報工作報告。

八、本部分發播音教育刊物及教育播音講演綱要等件，有須轉發各收音機關者，須以極迅速之方法轉發。各收音機關應呈各件，亦須迅速轉呈。

九、製定本省市收音機關一覽表報部，以後新裝收音機之校館，每學期照表彙報一次。（一覽表分機關名稱、收音機種類、裝機年月、每年用費、通訊地址、備註各欄。）

十、編製本省市播音教育經費及補助各收音機關裝機用費預算，並催解應繳各款。

十一、有關播音教育諮詢或請示事項，可逕函本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辦理。

增一放映區，應自行添置設備費八百元（用以購置放映機、發電機、幻燈機、擴音機各一具）；至上年度已成立之放映區，應於本年度內自行添置幻燈機、擴音機各一具。

六 自行試製教育影片及購置教育影片。

七 考核各區放映情形。

乙 播音教育

一 概訂本年度推進播音教育實施計劃。

二 籌措本年度播音教育經費，並列入預算專目。

三 劇分播音教育指導區，保送人員聽候通知來京受訓，並委任指導員切實推進播音教育。

四 分區成立播音教育服務處及無線電收音機修理處。

五 督促並推廣未裝收音機各校館裝設收音機。

六 部發收音機，應迅即轉發各校館應用。

七 切實指導各校館利用收音機。

八 派員視察各校館實施播音教育情形。

九 訂定本省市教育播音節目。

六 二十六年度各省市裝設收音機各校館乾電池供給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〇六九號訓令頒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二十六年九月廿一）

一 各省市校館需用乾電池，由本部按期集中分發。

二 各校館購換乾電池，每年約需四套，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將全省市需用乾電池種類、個數、校館名稱及地址等，詳細調查列表呈報本部，以憑核發。

三 部發乾電池專用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出品，其價格如下：

1.5 Volt A 電池每個法幣六角六分五厘，45 Volt B 電池每個法幣三元五角，9 Volt C 電池每個法幣九角。

將來如改用他種乾電池，其價格另定之。

四 各校館購換乾電池費用，其所裝收音機，係由部補助全價者，由部全數補助，免費發給乾電池；其所裝收音機，係由部補助半價者，由部補助電池費用之半數，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補助四分之一，各收音機關自出四分之一。但收音機關經費確屬困難無力籌措者，其應出四分之一費用，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擔任之。

五 乾電池之補助，以部發之收音機為限。

六 乾電池之運費，由部負擔。

七 各省市裝設收音機之校館，購換乾電池，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

將全年需用乾電池價款，分期先行解繳本部轉付電機製造廠。

八 凡裝設直流機之各校館，其所需乾電池，不向本部定購者，仍應就

地自行購備。

七 抗戰時期教育播音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九六八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八。）

在抗戰時期特訂本暫行辦法，所有原定延聘講師辦法及講師注意事項，暫緩施行。

一 播音材料，一律集中抗戰講材，由本部預定講題，約請學者專家撰稿，由部派員代播。

三 播音時間，由電台排定，每星期一、三、五、日四次，每次一講，限二十分鐘。

四 撰稿人應允撰稿後，須在一星期內完稿，寄交本部社會教育司於播譯後編印發表。

五 本部收到講稿後，即予登記，月終致酬，致酬標準，以播講次數核定，每講酬金二十元。不願受酬者，由部申函致謝。

六 撰擬講稿，須注意下列各點。

1. 用語體文，專門及生冷名詞，須附夾注，並力避外國語文。
2. 段落須清晰，提示須簡明。

3. 立論須根據事實或有力之理論。

4. 統計圖表，須精繪附入。

5. 每講字數，須在三千字左右。

6. 長稿在兩講以上者，須每講能自成一小單元，合成一大單元，仍得連貫。

7. 撰稿人對於指定講題，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商請本部就原題範圍酌加修改。

8. 講稿須用墨筆繪寫，標點清楚，並留出添注之空行。

9. 講稿倘不能如期送到，須先函知，否則即取消約聘。外埠因郵遞不便者，不在此限。

七 講稿版權，屬於本部，外間轉載，須得本部許可。

八 播音講稿，除隨時送登各大報發表外，每日彙送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局一次，分發全國電台，自訂教育節目播譯。

九 少時間性之重要講稿，由部分類彙印「抗戰播音講演集」，列為教育播音小叢書之一種。

八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第四七六三號部令公布(二十六，三，二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四十人至五十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教育部，在開會期間移設中央體育場。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在籌備開會及結束期間接管中央體育場。

二 簽備開會一切事宜。

三 開會時辦理會場一切事宜。

四 閉會後辦理結束報告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

聘任之，組織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於常務委員中聘任之。

主任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一切事務。設副總幹事二人，協助總幹事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總幹事副總幹事均由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由總幹事提請

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商承總幹事辦理各該組事宜。

一 文書組 辦理會議紀錄，撰寫稿件，收發文電，保管印信，油印公告等事宜。大會開幕時，兼辦採集各項比賽新紀錄，保管各項運動比賽紀錄，及大會各項錦標比賽中之成績紀錄等事宜。閉會時編輯大會總報告。

二 庶務組 辦理購置物品，刊發戰記，指揮工人，保管器具，供給茶水，管理會場商店，分發證章符號，接洽印刷及獎品之徵集保管等事宜。

三 會計組 辦理預決算，銀錢出納記載，帳目保管，收發入場券及籌設臨時銀行等事宜。

四 招待組 辦理參加大會各單位之報到登記，照料裁判員及選手之膳宿，籌設問事處及其他招待等事宜。

五 警衛組 辦理會場警衛、糾察秩序及消防等事宜。

會場郵電及大會一切交通事宜。

七 衛生組 辦理急救看護及衛生清潔等事宜。

八 註冊編配組 辦理各單位選手之註冊、編訂號碼，排列大會各項比賽秩序單冊，分發各單位選手之徽章號布，及通告各單位選手之比賽程序等事宜。

九 裁判組 主持各項運動比賽，支配各項運動比賽時之裁判員，判決各項運動之成績名次，及分配獎品等事宜。

十 場地設備組 辦理佈置各項運動場地，審核置備各項運動用品等事宜。

十一 宣傳組 辦理新聞廣告，披露大會消息暨運動成績，編撰大會特刊，管理會場播音，攝製活動影片，及國內外宣傳等事宜。

十二 國術組 辦理國術選手之註冊、編號，及排定秩序，分發徽章號布，通知國術選手比賽程序，主持各項國術比賽，支配國術比賽之裁判員，判決各項國術比賽之成績名次，及會同有關各組辦理場地佈置、保管紀錄，及分發獎品等事宜。

十三 表演組 辦理參加表演團體或個人之註冊、編號，排定次序，分發徽章號布，通知表演程序，製定表演秩序單及說明書，並會同其他有關各組辦理場地佈置、保管紀錄，分發獎品等事宜。

十四 展覽組 辦理大會附設之國產體育用品、體育書籍與衛生設施等展覽會之設計、佈置、徵集、保管及製訂徵集展品辦法等事

第八條 各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由組長商承總幹事提請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派任。各組人數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大會裁判員由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委員會主任委員派任。各組人數由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設審判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 解釋關於競賽各項規章。

二 審查運動員資格。

三 獎懲運動員行爲。

四 判決比賽爭議。

五 監察各種運動場地之秩序。

六 審核參加表演項目。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顧問委員。

第十二條 審判委員會之紀錄及執行各事務，由本會就有關各組指派若干人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總幹事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組正副組長及幹事會聽席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及大會競賽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六〇三號部令公布（二六，六，四。）

第一條 教育部為提倡及鼓勵美術起見，每兩年就首都舉行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第二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博物院或其他適當機關主持進行。預展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各該省市適當之社會教育機關主持進行。

第三條 每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均於春季舉行之。舉行前九個月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籌備預展會，預展會應於全國美術展覽會開會前三個月舉行完畢。

第四條 各省市預展會舉行完畢後，應即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第五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展品，應依照各項美術之發展歷史徵集並陳列之，必要時得規定以現代作品為限。

第六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入預算。

第七條 為獎勵美術作家起見，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每年規

定一萬元，自民國二十七年度起，由教育部按年編入預算。
第八條 獎勵金之用途如左：

甲 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陳列機關永久陳列。

乙 製發參加作家紀念獎狀，或用他種方式，永資紀念。

第九條 全國公私立機關團體及私人均得設置美術獎勵金，但獎勵金之決定及給予方式，須經全國美術展覽會之主持機關以規定手續行之。

第十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選擇重要作品刊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第十一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章，由主持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〇 各縣縣志不應逕行贈送外國

教育部第一八四三七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二六，一一，二一。)

查各項圖書之國際交換事宜，現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負責辦理，各縣縣志關係重要，各地不應逕行贈送外國。望即知照，并轉飭所

屬各機關知照。此令。

六 國外留學

一 各省留學歐美公費生及獎學金學生應照常匯予費用

教育部第一七四六二號代電各省教育廳(二六，十，二。)

各省留學歐美公費生及獎學金學生，應照常匯予費用，可能時並應預匯若干月份費用。除分電外，合行電令遵照辦法，並將該省留學現

實情況，如公費生及獎學金學生人數，留學國別，學費情形等項具報。教育部冬印。

二 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六九三號訓令頒發(二六，九，一〇。)

(一) 留日返國學生，得按照各生程度，自行向本國專科以上各校請求

肄業或暫行旁聽。如各該校設有特別生或旁聽生，得由各該校酌量接收為特別生或旁聽生；其欲轉入各校為正式生者，由各該校於查察

其資格並量予試驗後斟酌收取。

學生登記處。

前項請求登記之學生，以領有留學證書及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所發

學籍證明書者為限。

(二) 留日返國已抵上海之學生，應向上海市社會局登記；已抵南京之學生，應向本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登記。登記後可先回籍。(本部可酌請交通機關予以車船免費之便利。) 已回籍未登記之學生，可分別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由各廳局每半月彙報本部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經審查合格後介紹服務。

(四)此項辦法由本部分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施行。

三 未領留學證書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

教育部第一七一五七號司函(二六、九、二十四)

(一)凡未領留學證書留日返國之學生，得按照留日返國學生救濟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申請登記，並得請求參加戰時服務。

(二)已登記之前項學生，如其國內外學歷經查明屬實，修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由戰區來京學生登記處給予登記證。

(三)持有登記證之前項學生，得自行向本國專科以上各校請求旁聽，由所請轉入之學校，按照各生學歷，試驗其程度後，酌量編入相當年級暫行旁聽。

附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內修正廢止或失效之法令一覽表(續第二輯)

法 令 名 稱	頁 數	修 正 廢 止 或 失 效 年 月	備 考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八二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學生制服規程	八九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 辦業生退費資格辦理標準	三七七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修正	

